



目錄

1	企業簡介
4	主席報告書
5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10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12	2018年大事回顧
14	獎項
28	董事會
33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54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63	財務資料
199	企業資料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透過香港電訊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

香港電訊亦提供一系列傳輸以外的創新及智能生活服務，無論客戶身處家中、辦公室或戶外，為他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便利。消費者和商戶亦可享受香港電訊的流動付款、智能流動銷售點(POS)方案，以及保險服務等金融相關服務。

企業客戶方面，香港電訊提供的端對端整合方案，結合雲端運算、物聯網(IoT)、人工智能(AI)等新技術，為企業加快數碼轉型，推動香港邁向智慧城市。

香港電訊的The Club是全港首屈一指的會員計劃，不僅透過層出不窮的優惠和禮遇令會員的生活更多姿多采，更隨著商戶合作夥伴持續增加而發展為新的數碼生態系統，連繫消費者與商戶。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7,2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請翻閱後頁了解我們部分的品牌及服務。



固網電話 **eye**

香港電訊的固網服務為住宅及商業用戶提供可靠的本地及國際通話服務。**eye**智能生活通訊服務是一項全面的服務，具備視象及語音通話功能，更有超過100個教育、資訊及娛樂內容，適合所有家庭成員。



網上行

HKT Premier **LiKE100**

香港電訊是香港最大的寬頻服務供應商，其遍及全港的光纖網絡覆蓋百分之八十八點三家庭及7,400棟非住宅大廈。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包括「HKT Premier」、「網上行」及「LiKE 100」，可照顧不同客戶的需要。我們亦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確保高品質及安全的網上體驗，及滿足客戶對智能家居的需求。



cs. **SUN MOBILE**

CSL Mobile以cs!及1010品牌提供全面的流動通話及數據服務。cs!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流動通訊服務，讓他們享用無限通話分鐘、增值服務及智能手機工作坊。1010提供卓越的流動生活時尚體驗，以滿足高品質客戶對優質服務的要求。此外，SUN Mobile是一間合營公司，以經濟實惠的價格提供流動話音及數據服務。



HKT Enterprise Solutions

除了提供接連服務外，香港電訊透過最新的科技和數碼方案協助企業為其業務進行轉型。運用我們頂級的固網及流動網絡，香港電訊的端對端綜合企業方案使企業提升營運效率，掌握商機。



PCCW Global

PCCW Global經營的Tier-1標準環球互聯網主幹網絡，在軟件定義互連平台Console Connect的支持下，協助企業和服務供應商在需要時輕鬆連接架設於雲端的業務關鍵應用軟件。

PCCW Global旗下網絡覆蓋150個國家逾3,000個城市，並在全球11個國家設有區域中心。



THE CLUB | CLUB Travel | Tap & GO | HKT Merchant Services

憑藉現時共有超過200個商戶合作夥伴，香港電訊的會員計劃The Club協助吸引客戶繼續選用我們的服務，更讓我們掌握為會員提供個人化服務的商機。我們將透過這個平台，探索不同行業的機遇。Club Travel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預訂機票及酒店服務，並推出各種旅遊安排。

我們亦推出了「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為零售業提供HKT Merchant Services解決方案。

主席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的核心業務表現令人滿意，經調整資金流錄得進一步增長。

去年，香港電訊繼續推動數碼轉型以加強營運效率，同時提升客戶的體驗和滿意程度。我們運用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進行預測及傾向模式分析，成功留住客戶，並協助掌握交叉銷售「四網合一」服務的商機。而我們持續為本地及國際網絡進行虛擬化，不但提高網絡效率，更為企業客戶帶來更靈活方便的服務。

作為創新領導者，香港電訊致力配合香港政府的智慧城市願景，並一直積極推廣個人及企業客戶適用的智能家居和智能商業方案。我們不斷加大光纖網絡覆蓋，並推出增值服務，便利個人客戶。在企業客戶方面，我們提供一系列的雲端及數碼方案，例如推出香港首個在購物商場的電子泊車服務，以及為機場管理局提供數碼化高清閉路電視系統。

香港電訊深信流動通訊市場各營運商維持理性定價，是行業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此外，我們期望政府能訂立更完善的頻譜政策，此舉對於未來的5G服務尤其重要，特別是有關於智慧城市和B2B應用。

香港電訊的The Club會員計劃是我們獨有的資產，不僅吸引客戶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亦讓我們能為270萬名會員提供個人化服務。隨著商戶合作夥伴不斷增加，The Club已漸漸發展為自成一體的生態系統。這個平台將促進香港電訊將業務拓展至旅遊、保險及虛擬銀行等相鄰領域。

在2019年，香港電訊將會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開支，並發揮集團的基本優勢，開拓新行業的業務，為集團帶來增長及為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回報。

主席



李澤楷

2019年2月22日

對香港電訊而言，2018年既是忙碌的一年，也是滿載回報的一年。公司繼續持守策略，鞏固現有業務之餘，同時在新範疇尋求進一步增長。香港電訊是香港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為龐大的個人及商業客戶群服務。配合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內容策略，我們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我們的本地及環球傳輸和企業方案服務，協助各行各業提高效益和生產力，讓他們能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我欣然在下文概述我們去年的主要活動及成就，以及公司在今年的展望。

為客戶建設智能家居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香港電訊的寬頻業務在去年的表現保持穩定，獲得更多新客戶訂用之餘，亦有更多客戶升級使用我們的高速光纖服務。

網上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涵蓋不同功能及傳輸速度，當中更包括一項獨特的服務，透過一條光纖入屋，讓住戶享用四組速度各達1Gbps(每秒千兆比特)的光纖線路。目前，有接近30萬戶香港家庭除了使用我們的高速寬頻外，還選用我們的家居Wi-Fi方案作為升級服務。隨著智能網絡和智能家居設備日益普及，我們亦不斷提升服務水平，以配合客戶對家居娛樂、遊戲、保安、保健及其他智能生活裝置的新需要。

在尊顯客戶市場方面，HKT Premier的客戶經理致力塑造最頂級的體驗，包括體貼個人需要的支援服務和度身訂造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亦推出LiKE100，以具吸引力和可負擔的價格提供高速寬頻服務予重視價值的客戶。

領導流動通訊市場

我們的流動通訊服務附屬公司CSL Mobile旗下設有三個品牌：1010、csl及透過合營公司方式經營的Sun Mobile，照顧高端使用者、商務客戶、旅客、電競愛好者及家庭等不同類別客戶的需要。我們積極吸納新客戶和留住舊客戶，包括推出The Club會員計劃，並配合數據分析技術，讓去年的整體客戶人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仍然錄得增長。1010在2018年的客戶人數更增加達百分之二十七，增長情況最為顯著，反映客戶認同品牌的優越服務及尊貴客戶體驗。

我們在去年繼續推出多項吸引和價格相宜的增值服務，與客戶建立更深入的關係，例如漫遊及旅客通行證、大中華地區專用的數據服務計劃、MOOV音樂應用程式、一站式媒體娛樂平台Now E及手機保障服務等，均深受客戶歡迎。

在手機銷售方面，香港電訊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品牌及型號，更涵蓋不同定價。雖然市場對於在下半年推出的iPhone新型號反應溫和，但隨著Android手機開始獲客戶廣泛支持，特別是內地品牌，我們去年的整體手機銷售額仍然遠勝前一年。

智能商業方案

去年本港經濟環境尚好，香港電訊的企業客戶業務在本地數據連接及雲端服務方面錄得不俗表現。香港電訊不單為企業提供可靠的接連服務，更透過各種科技和數碼方案協助企業提升營運效率，掌握商機。去年年初，我們宣佈以多元網絡連接技術建構物聯網生態圈，運用香港電訊的頂級固網及流動網絡能力，協助企業進行業務轉型。

在11月，我們與尖沙咀一個大型購物商場合作，利用物聯網技術推出全港首個商場智能泊車服務。訪客透過應用程式，即可遙距預訂泊車位、使用停車場導航服務及支付泊車費用。香港電訊並為香港國際機場裝設數碼高清閉路電視系統，合共安裝超過4,000部數碼攝錄機，並包括網絡系統、佈線、電力工程及項目管理等服務。

在國際市場方面，PCCW Global的Tier-1標準環球互聯網主幹網絡在軟件定義互連平台Console Connect的支持下，協助企業和服務供應商在需要時輕鬆連接架設於雲端的業務關鍵應用軟件。去年，Console Connect更接通位處於環球數據中心內的多個全球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大幅擴充服務範圍。

PCCW Global於全球海底電纜設計、興建和維護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憑藉REACH北亞光纜環(連接香港、韓國、日本及台灣)和亞洲區內海底光纜(連接香港、新加坡及日本，並額外擴展至菲律賓及越南)等系統，在亞洲區內維持廣泛網絡覆蓋。而大型內容供應商及市場對高頻寬路線多元化的需求，令跨太平洋電纜容量與日俱增。有見及此，PCCW Global已加大主要傳輸路線的容量，包括PLCN(連接香港及美國西岸，計劃在本年度開始運作)、JUPITER(連接日本及美國，計劃在2020年開始運作)，以及已投入運作的Faster系統(連接台灣、日本及美國西岸)。而在歐亞傳輸路線方面，PCCW Global是AAE-1的創始成員，該電纜由東南亞連接至歐洲，途經中東及非洲。

於2018年，PCCW Global在MARS海底電纜系統的項目管理及興建工程，以及Mediterranean Express海底電纜系統的阿爾及利亞電纜延伸工程，均擔任關鍵管理角色，協助改善這些市場的網絡和加強穩定性。

擁有廣泛光纖覆蓋的一體化網絡

香港電訊經過多年投資，建設出香港最廣泛的光纖寬頻網絡。我們的光纖入屋(FTTH)現時覆蓋全港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的家庭，光纖網絡亦覆蓋約7,400座非住宅大廈和百分之七十六的商用物業。去年，我們繼續致力將光纖網絡擴展至較偏遠的住宅地區。

鑑於數據流量及客戶對高速數據連接服務的需求不斷提高，香港電訊正在興建一條超高容量的海底光纖電纜，連接將軍澳工業邨及柴灣。新光纖電纜命名為Ultra Express Link，將於今年稍後時間竣工，屆時將提供穩定可靠、低延遲和多元化的連接，有助推動將軍澳工業邨發展為亞洲數據中心樞紐。

我們的光纖固網與無線網絡整合，連結至接近3,000個位於室內及戶外發射站，接駁超過21,700個Wi-Fi熱點。而本地網絡則連接PCCW Global營運的國際網絡，接駁全球150個國家超過3,000個城市。這個網絡不但讓香港電訊有能力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持續提供最高品質的數碼體驗，更讓我們率先掌握在即將來臨的5G時代不可或缺的密集網絡基建，迎接商機。

邁向5G時代

香港電訊支持在香港引入5G流動通訊技術，為各種智慧城市項目鋪路。去年6月，我們成功完成商用5G流動通訊科技測試，在靜止環境和室外移動環境的測試均獲得理想結果。在靜止環境測試中，最高數據傳輸速度達到8Gbps；而將設備放置在移動的車輛中進行測試，數據傳輸速度亦達到6Gbps。

於11月，香港電訊宣佈在港鐵一條新線路建設香港首個全光纖流動網絡基建，採用創新的系統讓多個營運商共享網絡，為乘客提供無處不在的高質流動寬頻服務。該網絡基礎建設可演變成未來的5G網絡，無需額外鋪設電纜。

香港電訊欣然知悉政府宣佈計劃於2019年上半年，以行政指配方式將26/28 GHz頻帶的頻譜發放到市場作5G服務用途。供5G使用的其他頻帶(3.3 GHz、3.5 GHz及4.9 GHz)的頻譜，亦擬於今年稍後時間推出，雖然行業希望政府進行一次過指配，但該等頻譜會分次拍賣。為迎接5G及智慧城市項目，香港電訊已著手進行多個相關項目，涵蓋智慧能源、智能燈柱、智能電話亭、智能回收及智能交通。

健康的市場發展

作為全港最大的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香港電訊認同競爭是自由市場重要的元素。然而，行業環境亦必須有助促進營運商繼續作出必要的投資，以確保競爭行為均為健全和正面，藉以維持香港在全球流動通訊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並實現智慧城市願景。

香港電訊已採取多項行動，包括收購CSL和提升服務計劃收費，確保我們有足夠資源和實力滿足客戶未來的服務需要。我們重點透過優質網絡、創新及客戶服務，凸顯香港電訊的業務優勢。儘管同業在服務定價上和市場整合方面出現了正面跡象，但在較低端市場中，以搶佔市場佔有率為主的競爭行為仍然存在。儘管如此，香港電訊將會堅守目標，繼續投放資源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增值服務。

建立更有利發展的監管環境

香港電訊深信私營公司及公營機構加強合作，有助我們利用最新科技為香港市民帶來福祉。因此，香港電訊期望與政府緊密合作，為香港制定更完善的頻譜政策，鼓勵行業為未來作出投資。

去年12月，香港政府重新拍賣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當中有部分自1980年代起已分配予流動通訊營運商使用。香港電訊成功投得頻譜，讓我們在2021年起能在該兩條頻帶組成兩組相連頻譜。香港電訊是全港唯一的營運商同時於該兩個頻帶擁有相連頻譜，在運用上可達致更佳效率，更具成本效益。

香港電訊參與是次拍賣，目的是確保我們可繼續提供最佳流動通訊服務。然而我們仍然相信香港各項與頻譜管理相關的政策均有檢討的需要。此舉對於管理現有指配頻譜的到期情況尤其重要，因為營運商已作出龐大投資使用頻譜。而在確保營運商能為客戶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有關檢討亦同樣重要。香港電訊歡迎能與政府就此問題保持溝通。

香港及鄰近地區智能生活

為支持香港政府的智慧城市藍圖，香港電訊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在去年11月攜手成立香港電訊－應科院智慧城市聯合實驗室，結合雙方的研發實力，為香港及大灣區研發先進技術和創新的解決方案。部分初步研究項目的重點為智慧城市應用，例如車聯網及電子道路收費等智能交通項目、智能燈柱、區塊鏈、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

與此同時，我們亦透過PCCW Global與香港恒生大學全球供應鏈政策研究所合作，就智慧城市的應用及基礎建設，以及物聯網、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等技術展開高層次研究，供大灣區及全球各地的項目使用。

為了抓緊港珠澳大橋通車及大灣區發展的機遇，PCCW Global並與廣東省橫琴新區管委會簽署合作協議，藉此加快兩地在通訊及科技創新合作方面的融合。

香港電訊已於數個大灣區城市設立辦公室，以便為區內企業客戶提供端對端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和方案。至於IPVPN(IP虛擬專用網絡)寬頻服務，我們已於大部分大灣區城市建立網絡據點，並計劃在今年將據點擴大至餘下的城市。

開拓電訊服務以外的領域

近年，香港電訊發展多項新業務以開拓收益來源。我們的The Club是香港首屈一指的會員計劃，會員人數多達270萬人，透過網上平台為會員送上層出不窮的產品及服務優惠和禮遇。The Club不但有助吸引客戶繼續選用我們的服務，更讓我們掌握為會員提供個人化服務的機會。這項香港電訊獨有的資產正逐步發展為自成一體的生態系統，商戶合作夥伴持續增加，獎賞亦日益豐富。現時共有超過200個商戶合作夥伴，提供約2,300項商品(SKU)。

我們將透過這個平台，探索旅遊、保險、虛擬銀行與其他金融服務等行業的機遇。去年8月，The Club已設立Club Travel，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預訂機票及酒店服務，並推出各種旅遊安排。

至於我們的流動付款服務，我很高興在此匯報，在過去一年，HKT Payment Limited(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無論在客戶賬戶數量及交易額方面，均錄得持續增長。而在商戶服務方面，我們亦推出便攜式銷售點裝置「智能POS」，協展商戶以單一裝置接受所有常用電子支付模式。這項服務是香港電訊為零售業推出的全面解決方案的其中一環。

繼早前與銀聯國際合作為「拍住賞」客戶推出港幣及人民幣雙幣手機錢包後，HKT Payment在去年11月再與全球領先的跨境、跨貨幣轉賬企業西聯匯款展開合作，讓用戶可匯款給世界各地的親友。

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以香港電訊的穩固基礎為本，繼續推動集團發展，並竭力維護和保持旗下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我們亦要力求創新，善用我們現有的龐大基建和對市場的知識，為集團發掘更多新業務和收益來源。隨著個人客戶陸續融入數碼生活及商業客戶加快數碼轉型，我們也將繼續引入和推動數碼領域的發展，堅定而靈巧地爭取數碼紅利(digital dividend)。

我們深信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不僅有助改善市民的生活素質，更可造就無數新商機。因此我們將以集團的完善基建和豐富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經驗為踏板，積極參與這個演進過程。

在2019年，我們會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同時致力發揮固有優勢，探索新的增長動力。我們的目標，是將資源在現有的穩固業務和各項新業務之間妥善分配，推動公司繼續繁榮發展。

最後，我謹在此感謝董事會的帶領，以及香港電訊團隊全人和於8月31日退任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艾維朗先生的貢獻。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2019年2月22日

263.1萬 

條電話線路包括
138.0萬條住宅線路及
125.1萬條商業線路

161.5萬 

條寬頻線路包括144.5萬
消費市場線路 (其中78.1萬條
為光纖入屋線路) 及15.8萬條
商業線路

17,200+ 名員工



光纖綜合網絡覆蓋
88.3%家庭及7,400棟
非住宅大廈，連接
3,000個發射站及
21,700個Wi-Fi熱點

1,662

項員工培訓
計劃及研討會



20,532 

小時義工服務時數，
舉辦44項持續及特別計劃

全球網絡連繫



150 個國家
3,000+ 個城市

432.4萬

名流動通訊客戶
包括324.7萬名
後付用戶



270萬

名 The Club 會員
及200+商戶合作夥伴



180萬

Tap
&Go

個已開立的「拍住賞」賬戶

總收益

港幣351.87億元

EBITDA總計

港幣125.58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48.25億元

經調整資金流

港幣51.71億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總分派

港幣68.29分

2018年大事回顧

1月

香港電訊展示了一個為企業客戶而設的一站式、以多元網絡連接建構的物聯網生態圈。



2月

香港電訊公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香港電訊為Jumbo Taxi引進CSL的聯網汽車解決方案及「拍住賞」服務。

香港電訊推出推出「升•聲•星級來電」應用程式，讓客戶可透過手機操控家居電話的功能。



3月

「拍住賞」與銀聯國際推出香港首個雙幣手機錢包「拍住賞」銀聯預付卡。



4月

The Club推出專為中國內地旅客而設的「WeChat Go Club SIM樂遊卡」。



香港電訊推出智能雲端服務Iris，可將監控視象串流內容轉化為智能訊息。



5月

PCCW Global推出行業首個軟件定義互連平台Console Connect，並以領先且覆蓋150個國家的Tier 1環球IP網絡支援。

6月

香港電訊成功為5G流動通訊科技作商業用途進行測試。

8月

香港電訊公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9月

許漢卿女士獲委任為香港電訊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電訊在香港開設數碼轉型實踐中心。

HKT Merchant Services推出「智能POS」流動收款服務。

The Club推出Club Travel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拍住賞」連接「轉數快」提升客戶及商戶的流動付款體驗。



10月

Console Connect為企業提供按需直接連線至Google Cloud亞洲、歐洲及美洲的服務。

11月

「拍住賞」與西聯匯款合作為「拍住賞」用戶提供網上全球匯款服務。



香港電訊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為香港發展智慧城市探索解決方案。



1010於Mira Place美麗華廣場推出全港首個智能泊車服務。



香港電訊於港鐵新支綫建造香港首個5G全光纖共享室內數碼網絡。

12月

PCCW Global與香港恒生大學簽署諒解備忘錄，攜手開發智慧城市應用及技術。

香港電訊在政府的頻譜拍賣中，於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投得合共40兆赫的頻譜，由2021年起生效。

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電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8 13th Annual ContactCenterWorld Top Ranking Performers Awards ‘Global Champ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st Outbound Campaign – Gold Medal • Best Sales Campaign (Inbound) – Gold Medal • Best Use of Social Media in the Contact Center – Gold Medal • Best Contact Center Supervisor – Silver Medal • Best Project Manager – Silver Medal • Best Sales Manager – Silver Medal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員工	ContactCenterWorld
第50屆傑出推銷員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出推銷員獎 • 傑出青年推銷員獎 	1010、csl、香港電訊 個人客戶服務直銷業務、 香港訊電客戶服務中心及 香港電訊專門店員工 1010、csl、香港電訊 個人客戶業務、香港電訊 客戶服務中心及 Smart Living員工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 義工隊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 督導委員會
百本復康力量在職達人選舉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員組別 	csl員工	香港復康力量
「香港I.T.至專大獎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最喜愛寬頻網絡服務大獎 • 我最喜愛流動通訊服務大獎 • 至專商用網絡服務供應商 	網上行 csl 香港電訊	《PCM電腦廣場》
香港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品牌活動－優異獎 • 最佳品牌活動－金獎 • 最佳移動電話網絡營運商－銀獎 • 數碼營銷－銀獎 • 最佳固網營運商－金獎 • 創新國際網絡營運商－金獎 	1010 csl 香港電訊 PCCW Global	香港通訊業聯會



香港電訊於香港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2018獲最佳固網營運商－金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網絡安全精英嘉許計劃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管理人員—銅獎 • 通訊—管理人員—銀獎 • 通訊—優異獎 • 通訊—從業人員—銅獎 • 通訊—從業人員—銀獎 • 網上服務供應商—優異獎 	香港電訊員工	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e-世代品牌大獎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企業Wi-Fi方案 • 「e-世代品牌榮譽大獎」企業大獎 • 最佳商業寬頻方案 • 最佳企業電訊服務供應商 • 最佳中小企雲端方案 • 最佳創意移動營銷策劃 • 最佳手機網絡服務 • 最佳數碼市場策劃 • 最佳流動支付 • 最佳家用光纖寬頻服務 • 最佳智能生活品牌 	香港電訊 Club SIM csl Tap & Go拍住賞 網上行 Smart Living	《e-Zone》
星級企業大獎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級卓越IoT家居顧問大獎 • 星級會員獎賞計劃大獎 • 星級流動網絡供應商大獎 	HKT Premier The Club 1010	《明周》
2017/18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18年度支持母乳餵哺獎 • 2017/18年度優秀家庭友善僱主 • 2017/18年度特別嘉許獎 	csl	家庭議會



Club SIM 在e-世代品牌大獎2018中獲最佳創意移動營銷策劃獎。



HKT Premier獲星級企業大獎2017—星級卓越IoT家居顧問大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GCCM Awards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st Volte Service Provider • Unified Communications Provider 	PCCW Global	Carrier Community
Global Carrier Awards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st Subsea Innovation • Best Voice Service Innovation – Emerging Market • Special Recognition – CSR 	PCCW Global	《Capacity》
2017年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 義工隊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 督導委員會
大中華區客戶中心聯盟 – 2018卓越客戶服務大獎	香港電訊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2017年最高服務時數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團體 – 組別一 – 優異獎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 義工隊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 督導委員會
優質顧客服務大獎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賞服務獎 – 銅獎 • 優秀組別獎 – 熱線中心服務獎 – 金獎 • 優秀組別獎 – 內部支援服務獎 – 金獎 • 傑出個人獎 – 熱線中心服務獎 – 優異獎 • 傑出個人獎 – 內部支援服務獎 – 金獎 • 傑出個人獎 – 外勤服務獎 – 金獎 • 傑出個人獎 – 內部支援服務獎 – 銀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 客戶服務中心 Inside Out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 電子客服團隊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 培訓及質量保證團隊 csi員工 香港電訊工程部 – 外勤 服務處員工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員工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
2018香港國際機場「優質顧客服務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團隊卓越獎 – 嘉許獎 • 個人卓越獎 – 嘉許獎 	1010專門店員工	香港機場管理局
香港國際機場環境管理表揚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等級 	1010機場專門店	香港機場管理局及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8年度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獎項 – 傑出市場策劃人 • 個人獎項 – 最傑出市場策劃人 	csi員工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優質網店認證計劃－2018十大優質網店大獎 • 最佳履行交易表現獎	csI Online Shop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 • 2018年最佳服務零售商－組別獎－電訊組別 • 2018年4月至6月組別服務領袖－電訊組別 • 2018年1月至3月組別服務領袖－電訊組別 • 2018年7月至9月組別服務領袖－電訊組別 • 2017年10月至12月組別服務領袖－電訊組別	香港電訊專門店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2018香港工商業獎 • 顧客服務獎 • 顧客服務獎－優異證書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電訊專門店	工業貿易署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2018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 年度大獎 • KSA Recognition Award • 最佳客戶中心推廣計劃－銀獎 •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客戶中心－銀獎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銅獎 • 最佳質量保證客戶中心－銀獎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流程規劃組 香港電訊工程部－鑽石商 業及企業客戶中心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香港電訊於2018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中一共囊括58個獎項，包括年度大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科技應用客戶中心－銅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在線客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培訓及人才發展客戶中心－銅獎 	cs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席)－銅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銅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100席以上)－銅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席)－金獎 	香港電訊工程部－企業客 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50-100席)－銅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網上行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50-100席)－金獎 	香港電訊工程部－鑽石商 業客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席以下)－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銷售轉介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行業大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Now TV銷售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csl－1010企業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數碼營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eye智能生活通訊服務專 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eye智能生活通訊服務升 級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固網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固網服務合約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固網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網上行寬頻升級熱線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網上行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網上行在線客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網上行在線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Now TV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智能家居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離岸客戶中心－銅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內呼營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50-100席)－銀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外呼營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100席以上)－銀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客戶挽留外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客戶中心質量保證專員－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客戶中心技術支持專員－銀獎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客戶中心培訓導師－銅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客戶中心培訓導師－優異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客戶中心培訓導師－銀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客戶中心人員編制管理專員－金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客戶中心人員編制管理專員－銀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銀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客戶代表－金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金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優異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優異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經理－金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客戶代表－銅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銅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客戶中心培訓導師－金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銅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銅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銀獎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客戶代表－優異獎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金獎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小組組長－優異獎 	csl員工	
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企業Wi-Fi方案 傑出雲端應用服務 傑出商用電訊服務供應商 傑出光纖寬頻服務 傑出會員獎賞計劃 傑出流動通訊服務 傑出智能家居服務 	香港電訊 網上行 The Club csl Smart Living	香港電腦商會及新城電台
香港綠色機構	香港電訊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九個機構
香港服務大獎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聯網服務 長途電話 流動通訊 智能家居 會員獎賞計劃之選 	網上行 IDD 0060 csl Smart Living The Club	《東周刊》



Smart Living於香港服務大獎2018－智能家居組別中獲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p>香港智慧城市大獎20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流動支付手機應用程式 傑出一站式電動車充電方案 傑出智能家居方案 	<p>Tap & Go拍住賞</p> <p>Smart Charge</p> <p>Smart Living</p>	<p>《經濟通》及數碼港</p>
<p>2017-2018年微笑企業大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笑僱主卓越大獎 微笑企業卓越大獎－電訊業－流動通訊 微笑僱主卓越大獎 微笑企業優異獎－流動通訊業 微笑企業大獎－電訊業 微笑企業卓越大獎－服務中心 微笑員工大獎 微笑主管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笑員工卓越大獎 微笑員工卓越大獎 微笑主管卓越大獎 微笑主管卓越大獎 	<p>1010</p> <p>csl</p> <p>香港電訊</p> <p>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p> <p>1010、csl、香港電訊</p> <p>客戶服務中心及香港電訊</p> <p>專門店員工</p> <p>1010員工</p> <p>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員工</p> <p>csl員工</p>	<p>神秘顧客協會</p>
<p>Huawei Partner Summit Awards 20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est Commercial Partner 	<p>香港電訊</p>	<p>華為</p>
<p>iChoice網絡至強人氣大獎20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絡至強人氣創新流動通訊服務 網絡至強人氣至尊數碼市場策劃大獎 網絡至強人氣高速LTE網絡供應商 網絡至強人氣手機網絡供應商 網絡至強人氣會員計劃 	<p>Club SIM</p> <p>csl</p> <p>The Club</p>	<p>香港討論區</p>



Tap & Go拍住賞於香港智慧城市大獎2018中獲傑出流動支付手機應用程式獎。



Smart Charge於香港智慧城市大獎2018獲得傑出一站式電動車充電方案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2017/2018市場領袖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領袖大獎－流動電訊業2017/2018 市場領袖大獎－電訊業2017/2018 三連冠市場領袖大獎 	1010 香港電訊	香港市務學會
2018 MEF Awar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holesale Service Provider of the Year – Global Industry Executive of the Year 	PCCW Global PCCW Global行政總裁	MEF
都市卓越品牌大獎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家居光纖寬頻 卓越智能生活產品 卓越至尊流動網絡供應商 卓越智能生活通訊服務 	網上行 Smart Living 1010 eye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都市傑出服務大獎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商業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 傑出會員獎賞計劃 傑出流動網絡通訊服務 	香港電訊 The Club csl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2017年度港鐵商場「優質顧客服務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品、電器用品及電訊組別－得獎商戶 	青衣城香港電訊專門店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7-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勁減用量大獎(機構組)－亞軍 	香港電訊工程部	香港地球之友
Safety Performance Aw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hampion 	香港電訊工程部－綜合 項目管理及客戶系統服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於2017/2018 市場領袖大獎獲三連冠市場領袖大獎及市場領袖大獎－電訊業 2017/2018。



PCCW Global於2018 MEF Awards中獲得Wholesale Service Provider of the Year – Global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p>2018傑出服務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獎項－最佳演說獎 • 公司獎項－嘉許證書 • 公司獎項－最具潛質品牌獎－銀獎 • 公司獎項－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 • 優質服務之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獎項－優質家居組別－基層級別－金獎 • 個人獎項－優質家居組別－主管級別－金獎 • 個人獎項－S&C新秀組別－基層級別－金獎 • 個人獎項－S&C新秀組別－主管級別－金獎 • 個人獎項－S&C新秀組別－主管級別－銀獎 • 個人獎項－電訊組別－基層級別－金獎 • 個人獎項－電訊組別－基層級別－優越表現獎 • 個人獎項－電訊組別－主管級別－銀獎 • 個人獎項－電訊組別－基層級別－優越表現獎 	<p>1010 csl 網上行 Smart Living csl、香港電訊客戶 服務中心及香港電訊 專門店員工 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 員工 香港電訊專門店員工</p> <p>1010員工</p>	<p>香港零售管理協會</p>



網上行及eye於都市卓越品牌大獎2017分別獲卓越家居光纖寬頻獎及卓越智能生活通訊服務獎。



香港電訊於2018傑出服務獎中囊括19個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星鑽服務大獎2017 • 本地電訊服務	cs1	《星島日報》
SMBWorld Awards 2018 • 最佳商業寬頻服務 • 最佳中小企雲儲存方案 • 最佳中小企夥伴(零售方案) • 最佳統一通訊服務供應商 • 最佳中小企科技夥伴 • 最佳企業流動服務供應商 • 最佳中小企夥伴(電子支付方案)	香港電訊 1010 HKT Merchant Services	《SMBWorld》
中小企卓越營商夥伴2018 • 卓越商業寬頻服務 • 卓越資訊及通訊科技 • 卓越企業流動通訊服務	香港電訊 1010	《信報財經新聞》
社會資本動力獎2018-2020 • 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	香港電訊	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 共享基金
第九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 義工隊組別一銅獎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 義工隊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第十八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 傑出固網服務公司	eye	《資本雜誌》
大灣區最具潛力大獎2018 • 大灣區最佳流動網絡通訊服務大獎	cs1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2018 • 資訊及通訊科技供應商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企業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香港電訊 1010	《經濟一週》
實力品牌大獎2018 • 企業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1010	《經濟一週》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天高服務獎2017-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超卓表現機構 • 持續超卓表現分店 	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電訊尖沙咀客戶服務中心	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服務第壹大獎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聯網網絡供應商 • 會員獎賞計劃 • 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 • 最佳服務員工獎—金獎 	網上行 The Club csl 香港電訊專門店員工	《壹週刊》
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18/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獎—網站組別 	香港電訊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World Communication Awards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gital Lifestyle Award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ward 	PCCW Global 香港電訊	Total Tele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李先生，5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自1999年8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許漢卿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女士，54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她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她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出任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其後在20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6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他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其他公司的董事。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他目前亦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中國聯通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聯通A股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朱可炳

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44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朱先生曾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經營財務部總經理兼預算總監、資產管理總監、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監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東方鋼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等職務。朱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理事。

朱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97年畢業於東北大學並於201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和投資管理經驗。

施立偉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58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他自2014年7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也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的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候補董事。

施立偉先生於電訊盈科集團的責任，其中包括為每項業務悉心制訂拓展策略，同時專注確保電訊盈科集團在香港的各項業務組合均維持領導地位。他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協助企業善用科技進行業務轉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在Infosys集團工作15年，離職前擔任Infosys Limited總裁兼全職董事。他亦曾出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是位於瑞士的歐洲業務顧問機構。他於Infosys工作時擔當重要角色，為不同行業單位悉心制訂策略及推動業務增長。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亦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14年，期間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掌管程序自動化及電力傳輸部門。

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世界經濟論壇及學術機構(例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以及耶魯大學)演講。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5年被任命為北京外國語大學榮譽教授，於2006年被任命為北京大學榮譽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榮譽教授，並於2017年被任命為團結香港基金中華學社名譽社長。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VAR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7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 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亦是多家印度公司包括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及Dr. Lal PathLabs Limite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a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2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及Vedanta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及Vedanta Resources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7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董事會(「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合稱「董事會」或各自的「董事會」)以合併形式提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至託管人一經理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的公司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公司責任政策訂明涵蓋以下範圍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經營方針，作為員工處事的準則：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規定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營方針，以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企業策略

本公司聯同其上市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透過本公司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在創造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價值上，本公司的策略為審慎投資於其科技及服務平台，以確保維持其固網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不斷提升其寬頻服務傳輸速度；以及持續提升其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速度 — 同時投資於人力資源，以不斷提升本公司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本公司透過投資上述業務及物色發展機遇，從而創造及保障價值。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電訊及輔助業務的創新及服務拓展，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均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僅可透過託管人一經理行事。

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i)託管人一經理須負責確保香港電訊信託遵守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ii)本公司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iii)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須通力合作，確保各方遵守《上市規則》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一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一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其僱員(如適用)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香港電訊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已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董事會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於任何時候均須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帶領下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按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按照董事會採納的分派政策考慮股息金額；及
- 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負責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託方式代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信託財產」)的安全託管。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一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確保信託財產妥善列賬；及就任何信託財產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負責。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

董事會(續)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如適用)(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通過；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及
- 監察香港電訊信託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執行主席為李澤楷。年內，艾維朗退任董事會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結束時生效，以及許漢卿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9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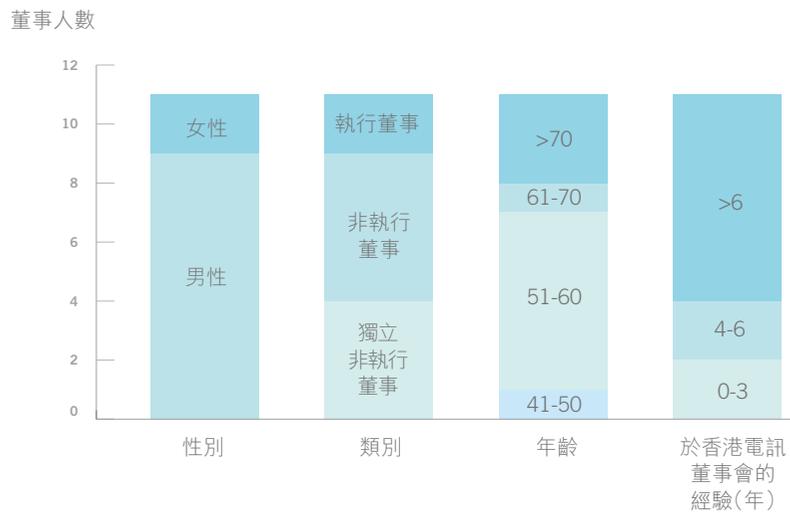
執行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確劃分。執行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制訂目標及策略，以及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層依據本集團的目標經營其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組合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託管人一經理或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如適用)的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均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一經理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分別共有11名成員，計有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所有成員的簡歷列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32頁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查閱。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的任何關係(如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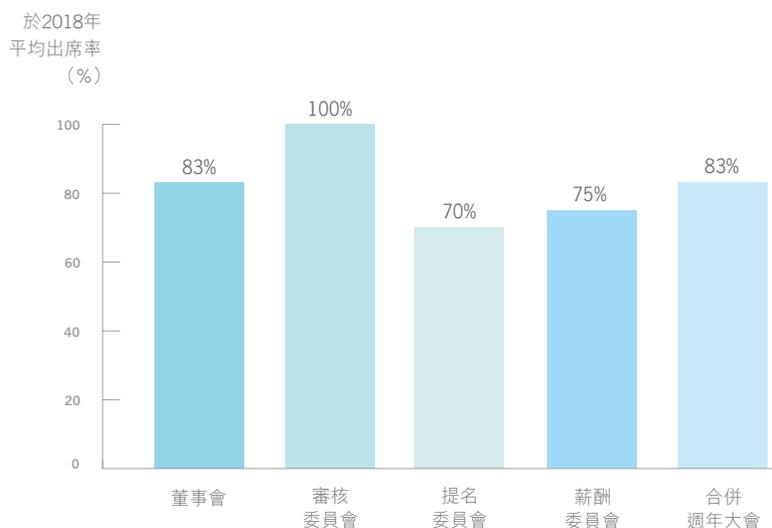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查閱。

董事會於2018年各自舉行四次會議。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的合併週年大會(「合併週年大會」)於2018年5月10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下表載列2018年的會議平均出席率，以及各董事於2018年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合併週年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續)

姓名	於2018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附註1)						
	本公司				託管人－經理		合併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2)	提名委員會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附註2)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3)	
執行董事							
李澤楷	4/4	不適用	1/2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艾維朗(附註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許漢卿(附註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4/4	3/3	1/1
鍾楚義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不適用	1/1
陸益民(附註6)	0/3	不適用	0/2	0/3	0/3	不適用	0/1
李福申(附註7)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不適用	0/1
朱可炳(附註8)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不適用
施立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4/4	3/3	2/2	3/3	4/4	3/3	1/1
Sunil Varma	4/4	3/3	2/2	3/3	4/4	3/3	1/1
麥雅文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黃惠君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4/4	不適用	1/1

附註：

- 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音頻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18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有關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18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結束時生效。
- 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9月1日生效。
- 辭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 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並退任本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 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董事會(續)

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均仍為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任何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的股東大會或香港電訊信託下次的持有人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加入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香港電訊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如有關人士終止為本公司董事，則不應再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職位。該等條款亦載於託管人一經理章程細則中。因此，有關輪席告退的條款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故此，概無本公司或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會超過三年。將於應屆合併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核其自身表現及董事作出的貢獻，當中包括由所有董事填寫的自我評核問卷。評核的目的是評估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董事有否適當並有效地擔任其角色及履行其職責；有否為參與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及就有待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該評核程序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會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他／她理解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他／她並會收到為其特設的就任須知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管治架構、主要政策及董事職責概覽，以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簡介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作為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透過參與由公司秘書籌辦的培訓研討會定期獲悉與他們的職責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透過與管理層的定期會議獲悉本集團的營運、組織架構及管治政策。除了定期獲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閱讀資料以協助增長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會就相關主題籌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研討會，內容著重董事職責及責任，該等研討會乃構成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已提供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培訓記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於年內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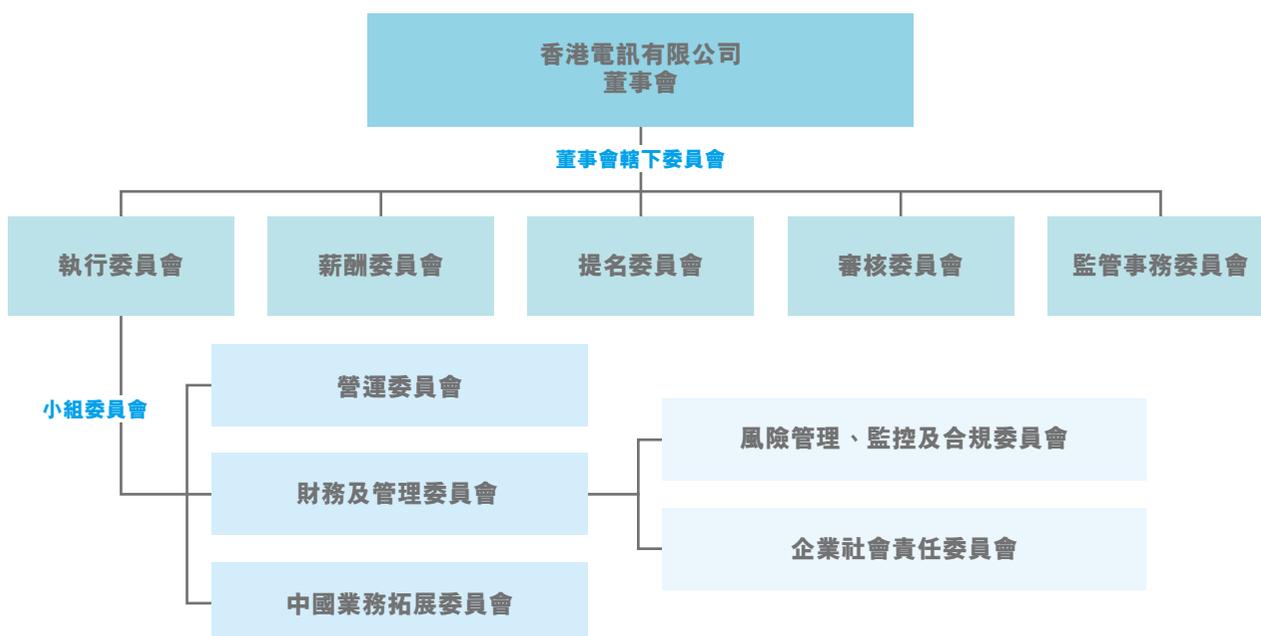
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類型(附註)
現任董事	
李澤楷	(a)、(b)
許漢卿	(a)、(b)
彭德雅	(a)、(b)
鍾楚義	(b)
李福申	(a)、(b)
朱可炳	(a)、(b)
施立偉	(a)、(b)
張信剛教授	(a)、(b)
Sunil Varma	(a)、(b)
麥雅文	(a)、(b)
黃惠君	(a)、(b)
前任董事	
艾維朗	(a)、(b)
陸益民	(b)

附註：

(a) 參與研討會／論壇／會議(包括發表演說)

(b) 閱讀研討會資料／刊物／文章／業務或行業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執行主席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許漢卿

李福申

年內，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有下列變動：

(1) 艾維朗退任成員，於2018年8月31日結束時生效；

(2) 陸益民辭任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及

(3) 李福申獲委任為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監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9日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並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營運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定期舉行會議以管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所有業務部門／運作。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以及風險管理及合規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上市規則》所訂定的責任，以及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及合規、網絡策劃及營運、投資者關係和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以合適的方式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訂定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負責就拓展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地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管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內地商機批出的資金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高質素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提高價值，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惠。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職責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惠君(主席)

張信剛教授

Sunil Varma

李福申

年內，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有下列變動：

(1) 陸益民辭任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及

(2) 李福申獲委任為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我們的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協助制定公平而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釐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包括2017年表現花紅；
- (i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8年業務重點表現指標及表現花紅計劃；及
- (iv) 檢討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其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程序公平並具透明度，以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2013年，董事會共同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提倡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協助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此為維持董事會行之有效的必要元素。提名委員會所獲之授權包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並適當地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2018年11月14日，董事會檢討並批准多項政策，包括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及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管治要求。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新修訂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

於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基於候選人的專長與客觀準則比對的結果，亦會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成就、專業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及其所代表的相關利益。提名委員會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評估獲委任人的獨立性，並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該名獲委任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張信剛教授

李澤楷

李福申

Sunil Varma

年內，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有下列變動：

(1) 陸益民辭任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及

(2) 李福申獲委任為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於2019年2月22日，提名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許漢卿、彭德雅、李福申、朱可炳及張信剛教授，以供考慮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股東推薦他們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上提名均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信納張信剛教授的獨立性，並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內的工作包括：

(i)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iii) 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2018年5月10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名單；

(iv) 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v) 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及

(vi)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後，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朱可炳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該事務所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了審核、審核相關及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審核相關的服務包括就監管目的而刊發的特別審核或鑒證報告，而此等服務由外聘核數師以其作為核數師身份承擔最為勝任。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以及遵守法規規定的諮詢服務，此等服務均須經由審核委員會特定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審核相關及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100萬元、港幣300萬元及港幣700萬元。

於2019年2月22日，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19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2018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 (主席)

張信剛教授

彭德雅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18年，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及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iii)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18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i)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年內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
- (vii) 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草擬稿及中期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iii) 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
- (i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 (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聘函件草擬稿；
- (xi) 審閱及通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的最新報告；
- (xi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的2018年年結前報告；
- (xiii) 考慮並通過2018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2019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xiv)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草擬稿及常規，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i) 考慮港交所刊發的《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最新修訂，以及審閱現有及新制訂的政策之相關修訂，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分派政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遵守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管治要求，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ii)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自我評核及董事會自我評估活動的結果，以評核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其委員會及董事作出的貢獻，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
- (xv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以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本年報日期，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張信剛教授(主席)

Sunil Varma

朱可炳

年內，監管事務委員會的組成有下列變動：

(1) 李福申辭任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及

(2) 朱可炳獲委任為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且該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業績時，確保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如適用)各自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均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該事務所對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提供了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審核相關或非審核服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約為港幣5萬元。

於2019年2月22日，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2019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此外，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核數師有關審核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的費用及開支將從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中撥付。信託契約亦規定，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2018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 (主席)

張信剛教授

彭德雅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18年，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得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已批准及已確認的事項，其於2018年內及年度結束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44及第45頁「**審核委員會**」一節，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及確認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相關的事項。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的其他工作包括：

- (i) 檢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草擬稿，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並向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於2018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i)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年內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vi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草擬稿，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viii) 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

(i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聘函件草擬稿；

(xi) 審閱及通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的最新報告；及

(xi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2018年年結前報告。

於年度結束後，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及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以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以及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託管人－經理並無成立獨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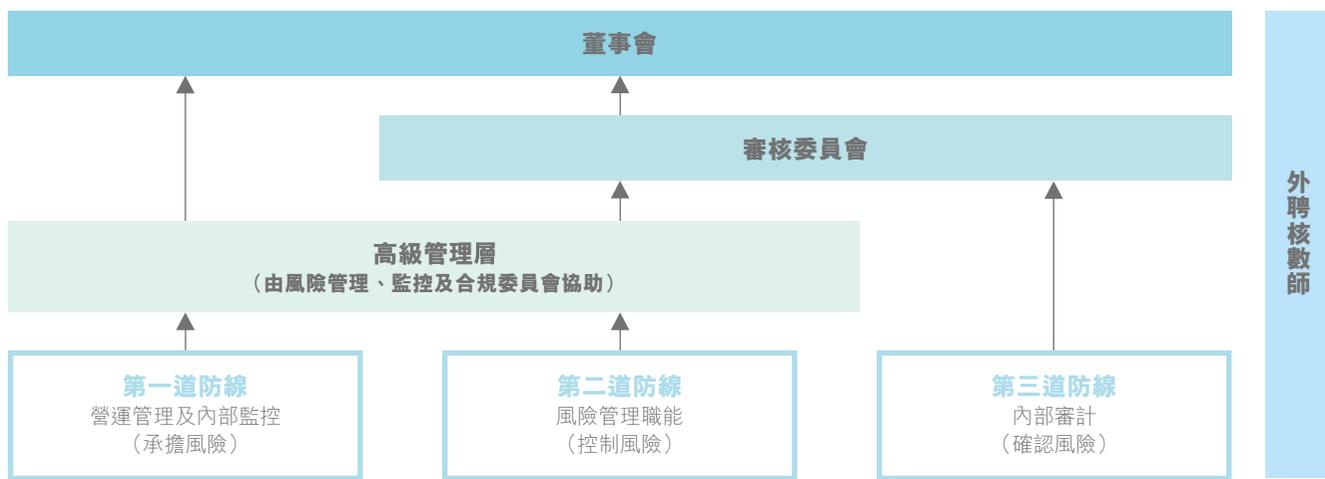
董事會分別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分別透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稱「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清晰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和集團內部審計處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資產獲得保護，不會在未經許可下被使用或處置，並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的訂立目的為管理因未能達到業務目標而導致的風險，而非消除有關風險，因此在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上，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負責協調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進行檢討，並就此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小組委員會(如適用)匯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各個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以及按季向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評估及提交定期報告予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集團內部審計處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任何程序出現的重大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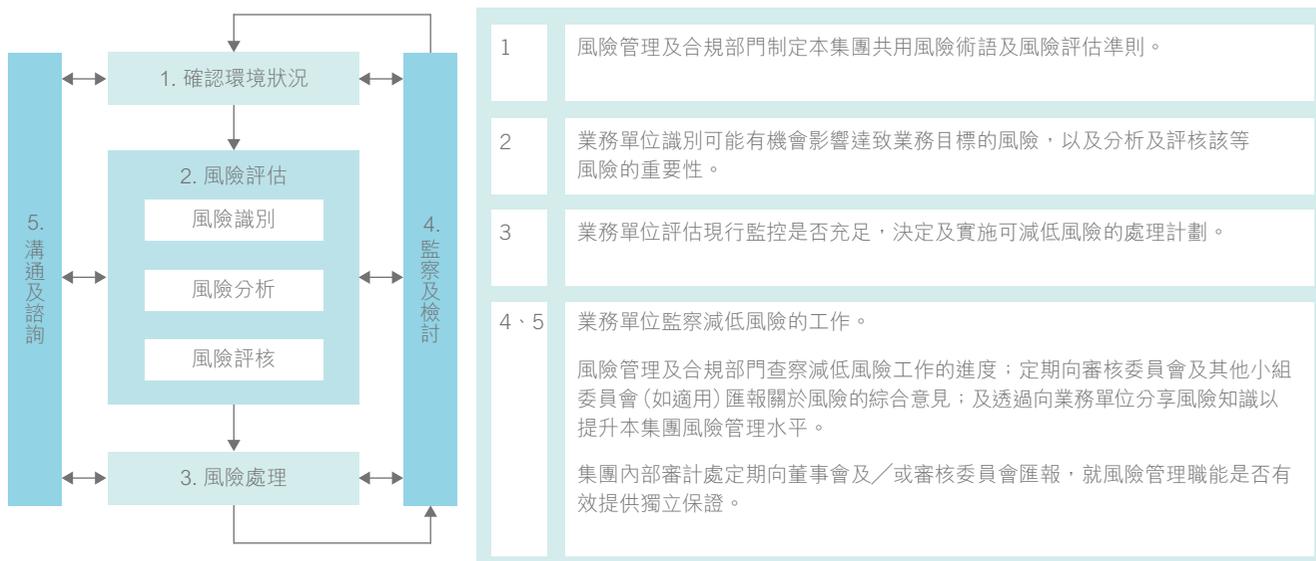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工作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集團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進展。

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集團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裁匯報。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和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

本集團採用《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內的原則作為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的方法。下圖說明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過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會加強其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本集團已把其風險管理系統融入業務的核心營運常規。本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實現本身及／或本公司經營目標的能力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仍然適當、潛在風險是否得到充分處理，及／或是否需要增補。該等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作監察，並會載入本集團綜合風險登記冊，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影響及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各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已委任集團內部審計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推薦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集團按公司責任政策和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該等消息獲得適當批准以作披露前能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而詳細的測試程序，並由本公司管理層對以上事項進行年度驗證，以協助其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於2018年，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與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培訓環節及風險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把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統一；使內部監控評估與其潛在風險更緊密配合；以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運作及調查結果增加與獲授權董事交流的深度及次數。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已於年內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最新報告(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於2018年，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有效性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技術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性管理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此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均需要就其主要的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包括託管人—經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納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及執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潛在利益衝突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以下程序及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

- 如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認為有董事在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而該董事會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
- 就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事項，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提名以代表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對於此等事宜，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包括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名的任何董事。
- 倘涉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事宜乃與託管人—經理(包括其有關聯繫人)、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交易有關，則有關董事會須考慮交易條款，以令其信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偏袒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所涉及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會亦會審閱該等合約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可不時修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不時指明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其他指引。
- 已就全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機制，按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獲豁免資格的除外)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及匯報。
-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討各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報告。

公司秘書

麥潔貞女士自2016年8月起獲委任為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亦為電訊盈科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並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其中包括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簡介。公司秘書就董事的就任培訓及專業發展提供支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麥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召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特別大會及於持有人大會提出動議的程序

若任何兩名或更多本公司股東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指定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而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則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託管人一經理可隨時於任何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且託管人一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當時已發行及流通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若本公司股東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擬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的持有人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可參閱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可經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傳真： +852 2962 5926
電郵： cosec@hkt.com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

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個人及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並採納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以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能夠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資料，有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溝通。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查閱。

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已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其各自的業務活動。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續)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適時詳盡回應個別投資者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以及就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業務所提出的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9頁及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概無任何變動。該等組織章程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9年2月22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351.87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125.58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48.25億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63.73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51.71億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68.29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39.17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在2018年度再次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反映我們旗下各項業務的營運效率和資本效益均持續改善，同時亦彰顯我們藉著為個人及企業市場客戶提供更卓越的服務方案，成功鞏固香港電訊的市場領導地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反映了採納多項新會計政策的情況，而作為比較用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均已重列，如同該等新會計政策已實施。

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於年內穩健增長，加上流動通訊手機的銷售額上升，帶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長百分之六至港幣351.87億元。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三十九至港幣57.57億元，而去年為港幣41.50億元。

本年度的EBITDA總計為港幣125.58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8.25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63.73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51.71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五。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³為港幣68.29分，亦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9.17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2018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68.29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29.12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39.17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展望

香港電訊將繼續以穩固基礎為本，推動集團發展，並竭力維護和保持旗下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我們亦要力求創新，善用我們現有的龐大基建和對市場的知識，為集團發掘更多新業務和收益來源。隨著個人客戶陸續融入數碼生活及商業客戶加快數碼轉型，我們也將繼續引入和推動數碼領域的發展，堅定而靈巧地爭取數碼紅利（digital dividend）。

我們深信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不僅有助改善市民的生活素質，更可造就無數新商機。因此我們將以集團的完善基建和豐富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經驗為踏板，積極參與這個演進過程。

在2019年，我們會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同時致力發揮固有優勢，探索新的增長動力。我們的目標，是將資源在現有的穩固業務和各項新業務之間妥善分配，推動公司繼續繁榮發展。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反映了採納多項新會計政策的情況，而作為比較用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均已重列，如同該等新會計政策已實施。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經重列)	下半年 (經重列)	全年 (經重列)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電訊服務	10,042	11,482	21,524	10,155	11,619	21,774	1%
流動通訊	5,505	6,733	12,238	7,212	6,797	14,009	14%
– 流動通訊服務	3,813	4,275	8,088	3,838	4,414	8,252	2%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4,150	3,374	2,383	5,757	39%
其他業務	78	77	155	77	163	240	55%
抵銷項目	(414)	(436)	(850)	(422)	(414)	(836)	2%
總收益	15,211	17,856	33,067	17,022	18,165	35,187	6%
銷售成本	(7,124)	(8,848)	(15,972)	(8,858)	(9,122)	(17,980)	(13)%
毛利率	53%	50%	52%	48%	50%	49%	
毛利率(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60%	59%	59%	60%	58%	59%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的經營成本	(2,540)	(2,270)	(4,810)	(2,525)	(2,124)	(4,649)	3%
EBITDA¹							
電訊服務	3,689	4,371	8,060	3,762	4,442	8,204	2%
流動通訊	2,121	2,695	4,816	2,170	2,789	4,959	3%
– 流動通訊服務	2,153	2,744	4,897	2,201	2,833	5,034	3%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2)	(49)	(81)	(31)	(44)	(75)	7%
其他業務	(263)	(328)	(591)	(293)	(312)	(605)	(2)%
EBITDA總計¹	5,547	6,738	12,285	5,639	6,919	12,558	2%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7%	38%	37%	37%	38%	38%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39%	40%	39%	30%	41%	35%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56%	64%	61%	57%	64%	61%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36%	38%	37%	33%	38%	36%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41%	44%	43%	42%	44%	43%	
折舊及攤銷	(2,681)	(2,648)	(5,329)	(2,701)	(2,642)	(5,343)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使用權資產 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	3	2	2	(1)	1	(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143)	(145)	(2)	4	2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560)	(588)	(1,148)	(626)	(724)	(1,350)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7	(17)	(10)	(6)	(10)	(16)	(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0	3,345	5,655	2,306	3,546	5,852	3%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經重列)	下半年 (經重列)	全年 (經重列)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EBITDA¹總計	5,547	6,738	12,285	5,639	6,919	12,558	2%
減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 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 ² ：							
資本開支	(1,302)	(1,300)	(2,602)	(1,322)	(1,214)	(2,536)	3%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483)	(619)	(1,102)	(444)	(804)	(1,248)	(13)%
履約成本	(218)	(209)	(427)	(180)	(195)	(375)	12%
使用權資產	(791)	(870)	(1,661)	(847)	(818)	(1,665)	-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的經調整資金流	2,753	3,740	6,493	2,846	3,888	6,734	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141)	(570)	(711)	(174)	(524)	(698)	2%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18)	(412)	(830)	(436)	(411)	(847)	(2)%
營運資金變動	(65)	25	(40)	(31)	13	(18)	55%
經調整資金流³	2,129	2,783	4,912	2,205	2,966	5,171	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 資金流(港幣分)⁴			64.87			68.29	

重點營業項目⁵

	2017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千條)	2,645	2,638	2,636	2,631	-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50	1,249	1,251	1,251	-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395	1,389	1,385	1,380	(1)%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572	1,591	1,606	1,615	2%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千條)	1,407	1,423	1,439	1,445	2%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千條)	149	154	155	158	3%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6,552	7,121	7,400	8,811	24%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218	4,407	4,232	4,324	(2)%
後付用戶(千名)	3,168	3,217	3,242	3,247	1%
預付用戶(千名)	1,050	1,190	990	1,077	(9)%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在計算經調整資金流時，履約成本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被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的一部分。

附註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附註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同年年底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附註5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

附註6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電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經重列)	下半年 (經重列)	全年 (經重列)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電訊服務收益							
本地電話服務	1,656	1,729	3,385	1,634	1,706	3,340	(1)%
本地數據服務	3,219	3,908	7,127	3,372	4,000	7,372	3%
國際電訊服務	3,602	3,874	7,476	3,637	3,839	7,476	-
其他服務	1,565	1,971	3,536	1,512	2,074	3,586	1%
電訊服務總收益	10,042	11,482	21,524	10,155	11,619	21,774	1%
銷售成本	(4,789)	(5,501)	(10,290)	(4,839)	(5,818)	(10,657)	(4)%
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成本	(1,564)	(1,610)	(3,174)	(1,554)	(1,359)	(2,913)	8%
電訊服務EBITDA¹總計	3,689	4,371	8,060	3,762	4,442	8,204	2%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7%	38%	37%	37%	38%	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217.74億元。年內EBITDA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82.04億元，邊際利潤亦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七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八，原因為營運效率持續改善。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33.40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3.85億元，反映本地電話客戶已逐漸過渡至香港電訊的寬頻及流動通訊產品和服務。於2018年12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263.1萬條，而去年為263.8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73.72億元。

寬頻網絡收益於年內增長百分之二，連續11年錄得增長。寬頻網絡收益持續增長，除了反映我們是可靠的寬頻網絡營運商，有能力透過我們覆蓋全港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為客戶提供最快速的網絡連接，亦顯示我們孜孜不倦地透過家居Wi-Fi、智能家居等增值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上述創新服務，令香港電訊的服務與眾不同，同時亦協助我們將市場價格競爭的影響減至最小。我們為滿足客戶需要，透過多品牌服務途徑如「HKT Premier」、「網上行」及「LiKE100」，持續推出量身

設計的服務。故此，於2018年12月底的寬頻線路總數由2017年12月底的159.1萬條增加百分之二至161.5萬條，其中781,000條為FTTH線路，比去年淨增加83,000條或百分之十二。

我們為進行數碼轉型的企業客戶推出多元化的方案，帶動本地數據收益持續上升。本地數據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百分之六增長，反映企業對跨境連接方案及結合傳輸、雲端應用及輔助託管服務的網絡設施管理服務方案的需求殷切。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維持港幣74.76億元的平穩水平，主要由於國際電訊公司及企業客戶對傳輸服務的需求，以及綜合通訊及管理式保安服務等雲端服務的交叉銷售的支持。然而上述收益由於國際話音業務放緩而被抵銷。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35.86億元，主要是由於香港電訊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合作，向其企業客戶提供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方案，帶動網絡器材銷售增加。

流動通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經重列)	下半年 (經重列)	全年 (經重列)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收益							
流動通訊服務	3,813	4,275	8,088	3,838	4,414	8,252	2%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4,150	3,374	2,383	5,757	39%
流動通訊總收益	5,505	6,733	12,238	7,212	6,797	14,009	14%
流動通訊EBITDA¹							
流動通訊服務	2,153	2,744	4,897	2,201	2,833	5,034	3%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2)	(49)	(81)	(31)	(44)	(75)	7%
流動通訊EBITDA¹總計	2,121	2,695	4,816	2,170	2,789	4,959	3%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39%	40%	39%	30%	41%	35%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EBITDA ¹ 邊際利潤	56%	64%	61%	57%	64%	6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業務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140.09億元，去年為港幣122.38億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由去年的港幣80.88億元增加至港幣82.52億元，增幅為百分之二。後付客戶群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一至324.7萬名，反映我們各項吸納客戶及保留客戶策略(包括The Club推出的各種服務)的成效，為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增長提供支持。香港電訊並透過吸引客戶升級至優質的1010服務，以及在2018年底推出正面的價格調整，成功提升每名客戶的消費額。然而，流動通訊客戶對IDD及漫遊服務的需求持續減少，沖淡了上述正面影響。年內，IDD及漫遊收益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十三，去年則為百分之十五。我們專注提高利潤水平，並為此推出多元化的增值服務，包括容易使用和價格相宜的漫遊服務，以提高客戶消費額。

因此，於2018年12月底的期末後付的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為港幣198元，較2018年6月的港幣195元增加百分之二。

於2018年，後付客戶的流失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一點一改善至百分之一，反映我們推行的多品牌策略、網絡的卓越優勢以及透過The Club進一步保留客戶的策略有效。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手機品牌及型號多元化，涵蓋不同定價，推動年內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收益由去年的港幣41.50億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九至港幣57.57億元。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繼續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50.34億元，邊際利潤穩企百分之六十一。流動通訊EBITDA總計於年內亦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49.59億元。綜合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五，原因是低邊際利潤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所佔比率提升。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The Club及企業支援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增長百分之五十五至港幣2.40億元，部分增長源於以上新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The Club約有270萬名會員，去年為230萬名。而於2018年12月31日，「拍住賞」的已開立賬戶約有180萬個，去年為90萬個。

抵銷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8.36億元，而去年為港幣8.50億元。此項目反映出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持續合作，無縫結合集團在各方面的實力，為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三至港幣179.80億元，反映年內與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的相關成本。年內的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九，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二，主要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比例增加所產生的沖淡影響。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年內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九，表現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營運效率持續改善，因此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改善百分之三至港幣46.49億元。由於推動Club Travel及香港電訊金融服務等新的增長業務，導致其他經營成本上升，輕微抵銷上述經營成本的改善情況。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七點三改善至百分之十七點一；而電訊服務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亦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四點七改善至百分之十三點四。故此，整體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四點五改善至百分之十三點二。

我們廣泛的光纖網絡和CSL整合行動推動集團的資本開支效益上升，以致年內折舊開支比去年下降百分之三。攤銷開支則上升百分之四，原因是集團進一步投資於有助促進業務發展的平台，以提升客戶體驗。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保持穩定，錄得港幣53.43億元。

故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一至港幣99.91億元，去年為港幣101.37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穩健，加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EBITDA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125.58億元。於2018年，整體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六，去年為百分之三十七，主要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沖淡影響。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年內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四十三，表現穩定。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的港幣11.48億元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13.50億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上升，以及為到期債務進行再融資時加速確認預付費用所致。年內的債務平均成本上升至百分之三，而去年為百分之二點六。

所得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10.10億元，而去年為港幣8.98億元，年內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七，而去年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六。去年的所得稅開支較低，原因是旗下一間公司於去年轉虧為盈後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1,700萬元(2017年：港幣1,200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48.25億元(2017年：港幣47.45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⁶為港幣403.8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93.38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30.5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6.67億元)。香港電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⁶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7年12月31日：百分之四十一)。

於2018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274.42億元，其中港幣47.10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5.88億元(2017年：港幣26.55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七點四(2017年：百分之八)。

流動通訊業務的資本開支在2018年維持穩定，大部分開支均用於擴充覆蓋率及為重要基建升級以準備推出5G通訊。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輕微下降。年內，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滿足市場對光纖寬頻傳輸的持續需求、為企業提供的訂制服務方案、發展物聯網相關服務，以及發展有關智慧城市的公共服務。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推動新領域的業務增長，並謹慎投資於建立5G網絡。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經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2018年12月31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香港電訊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7年：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履約保證	237	249
其他	64	64
	301	313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全球超過46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17,200名僱員(2017年：17,6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9.17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39.17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29.12分已於2018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財務資料

- 64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4 綜合損益表
- 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7 五年財務概要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 1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90 損益表
- 191 全面收益表
- 192 財務狀況表
- 193 權益變動表
- 194 現金流量表
- 195 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的董事會(「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報告書連同(i)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並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亦提呈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第188至198頁。

主要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3。

本集團按營業分類於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託管人一經理(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管理的業務。託管人一經理本身並未實益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於2018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的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第4頁、第5至第9頁及第54至第62頁的「主席報告書」、「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和「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書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可查閱以下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以及其他大多數業務均普遍面對的風險。董事已訂立政策，確保可持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與實行其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以及可能與重大風險並存的正面機遇。

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如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全面，而且在下列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未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競爭—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的監管規例鼓勵競爭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因而導致競爭加劇及定價受壓，以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客戶吸納的支出增加。本集團已在此競爭環境下營運近20年，並一直且繼續因應市場演變而調整其業務策略。

財務—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有大量以外幣列值的債務及責任。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本集團知悉主要利率在可見將來上升的可能性，而若沒有適當管理，或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單位持有人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遠期及掉期合約已應用於管理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增長策略—本集團業務策略將透過內部增長以及業務合併、策略投資、收購及出售以發展其業務。如市況變動、營運未能產生足夠資金又或由於其他任何原因，本集團或會不時考慮延緩、變更、修改或放棄若干方面的增長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拓展其海外業務，增加其面對多項及間或互相衝突的監管制度的機會，包括當中所涉及的境外條文越來越多。本集團對該等海外市場不甚熟悉，特別是不斷變更的法律及法規欠缺清晰及詮釋，可能增加本集團於該等市場成功營運的能力的風險。為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定期委聘業內專家以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就將發生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活動的變動作出通知。

科技—本集團的營運有賴其創新能力及能否對日新月異的科技作出成功部署，特別是其對科技及行業發展的反應以及其預料及／或迅速適應突破性科技出現的能力。

本集團無法確定科技發展可及時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其表現一如預期，又或其採用的科技可為市場所接受。本集團會注意並採取適當的所需措施，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活動可能對其運作若干核心及／或輔助科技的選擇及／或能力帶來的潛在影響。

此外，本集團網絡、伺服器或傳輸鏈任何環節如持續出現故障，無論是基於操作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網絡表現由富有經驗的專業團隊密切監察，確保網絡可靠並可支援業務增長及業務營運。

網絡安全—本集團處理大量易受網絡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倘本集團持續受網絡攻擊及／或干擾其營運的其他數據保安違規所威脅，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廣泛使用多個渠道以知悉關於新出現的網絡安全威脅的資訊，並識別及實施措施以圖減少該等風險的出現及／或因該等風險出現而引致的後果。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環球經濟及貿易環境—環球金融市場仍然非常波動，以及現時的貿易不穩定因素導致環球經濟放緩，均可導致客戶及企業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此外，環球信貸及金融市場變動可能影響信貸供應，引致融資成本上升。

人事—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能力主要有賴其能否吸納、培訓、挽留及鼓勵熟練及合資格的管理、銷售、市場推廣、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要員或無法物色到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可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時檢討其人力資源理念及策略，以確保其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常規能配合其組織發展。

監管及營運合規—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多項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條例》(第106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未能應對該等法規出現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題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分節。

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以下段落。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香港電訊深明良好環境管理極為重要。有見及此，香港電訊設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採納其母公司電訊盈科的其他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出及公佈本公司的環境策略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於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在其下成立環保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多個單位主管，以加強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本公司積極參與多個外界環保團體的工作。電訊盈科為商界環保協會特邀會員及食德好企業會員。香港電訊為綠惜地球的會員。

為減少光滋擾，香港電訊多年來均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年度活動。香港電訊簽署環境局的《戶外燈光約章》計劃，並於2018年因在指定時段關掉特定店舖的室外燈光裝置而獲頒白金獎。

本集團將環保元素注入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營運中。香港電訊透過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合組的股權相等合資公司Smart Charge (HK) Limited，提供全面的電動車充電服務，營造更潔淨的環境。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優化機樓的空調系統及設備，提高能源效益以減低能源消耗。

我們設有一套既定常規，回收銅、鐵及鋼等廢金屬以及廢料。我們更於門市推廣手機回收。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我們為客戶提供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除舊服務。本集團亦於人力資源及採購等日常營運中，以及零售店和客戶服務運作時，在適合的情況下採用無紙化系統及措施。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電子賬單服務以減少用紙。我們使用的影印紙及賬單紙張來自可持續發展的林業，具有「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認證。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自2018年10月起，我們的員工餐廳停止提供飲管，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用品。本集團亦定期舉行升級再造環保工作坊。我們的員工通訊載有「Green Matters」專欄，提供有關各項環保事宜及本集團環保活動的消息。

於2018年，香港電訊於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7/18」中奪得勁減用量大獎(機構組)亞軍。我們亦獲得「環保園之友2018」的嘉許，以表揚我們對廢物回收及再造的貢獻。

與環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已於香港電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8」內載列。

與持份者的關係

香港電訊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兼顧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香港電訊認為，員工是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承諾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無騷擾的工作環境，在招聘、薪酬、培訓及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此承諾已納入我們的公司責任政策及本集團各項相關政策。我們致力營造共融的工作場所，投放資源促進員工的參與度及身心健康，並確保香港電訊的每一位員工均盡展潛能。

於2018年，我們推出一系列員工健康與福祉活動，並優化我們的產假及侍產假的福利。

本公司致力成為卓越僱主，藉此吸引及保留人才，建立多元化及充滿活力的團隊。現時我們的員工來自逾50個國籍，擁有不同專長及背景。我們設立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員工發揮優秀表現，以實現業績目標。

香港電訊相信，要在管理層與員工之間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直接有效的溝通是不可缺少的。我們已建立多個渠道，包括面談及討論會、「Let's Chat」會議及員工溝通大會，以便員工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建議，了解公司及業務發展。

我們已制定穩健的接班人計劃及強大的人才庫、全面的培訓及領導者計劃，以培養人才並促進業務增長所需的能力。我們給予員工參與不同項目或海外工作的機會，藉此裝備員工最先進的科技。此外，我們亦啟動持續發展措施，以確保員工的知識及技能緊貼著科技的發展及商業觸覺。於2018年，我們推出「What's New Out There Forum」，透過此分享座談會推廣新技術及相關業務發展，並加強我們的創新精神。公司內外的專家於每次座談會分享最新的科技趨勢及發展，幫助員工掌握相關資訊。本公司亦透過有系統的畢業生培訓計劃為應屆畢業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在節奏急速的科技界展開職業生涯。

員工的安全極其重要，我們盡一切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在選擇新設計、程序及設備時，注重預防意外的發生。本集團並以「集團安全約章」展示我們對安全標準及促進安全文化的承諾。

本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服務，擁有龐大客戶基礎。與客戶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作為以客為本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持份者之一。香港電訊致力透過持續創新協助客戶塑造新的生活模式，服務不僅涵蓋傳輸，更延伸至Smart Living等業務，為客戶打造便利和現代化的家居。

業務審視(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為確保客戶滿意，客戶可透過服務熱線、在線客服、My HKT的線上平台、專門店或客戶服務中心，聯絡客戶服務代表。我們亦設有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交易調查、淨推薦分數調查及神秘顧客計劃，以協助我們評估服務質素及獲取客戶意見。於2018年，我們推出「微笑」運動，帶出優質客戶服務體驗的重要性。

本集團於2018年獲頒多個客戶服務獎項，以表揚其優質客戶服務，包括Contact Center World、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神秘顧客服務協會等超過140個不同範疇的獎項。香港電訊更於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奪得2018年年度大獎。香港電訊在年內亦獲得逾50,800次客戶讚揚。此外，本集團推出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讓客戶專享多項精彩禮遇。

因應歐盟於2018年5月制定的新法案《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以及公眾對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日增，本集團全面檢討及修改其私隱聲明，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規例變動。我們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獲ISO 27001認證，是協助保障客戶資料安全的其中一個系統。

香港電訊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與全球約3,500個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為使供應鏈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本公司已訂立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以及供應商守則，提供劃一標準，以便與業務夥伴溝通，瞭解其遵守當地勞工、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規例的情況。為更有效及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採購小組於年內與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檢討及評估訪問，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

於2018年，我們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持續改善採購流程，達致業務常規及服務的最高標準。香港電訊乃環保促進會推出的《可持續採購約章》的創始成員之一。

香港電訊與電訊盈科積極支援香港社區，透過多類計劃，為長者、學生及青少年、兒童、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慈善機構及多個有需要的社區團體提供硬件及通訊服務。我們亦致力協助長者接觸科技，促進積極的智能樂齡生活，以及透過虛擬實境工作坊及在零售店和長者中心內舉辦的「Smart爸媽」智能手機班，讓長者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我們關心長者的安全及通訊需要，持續贊助長者愛心線。

我們為學生及青少年提供技能培訓及資源，讓他們在這數碼時代盡展所長。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多年來贊助青少年IT夏令營，並向就讀電腦科學、資訊科技及其他學科的大學生提供年度獎學金及助學金。我們並發揮專長，推動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STEM)教育。

本集團的企業義工隊由員工、其親友及本公司的退休員工組成，去年協助多個慈善機構及社會服務團體舉辦30項持續計劃及14項特別計劃。於2018年，義工隊再度獲社會福利署轄下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頒發「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及「2017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一組別一)優異獎」，以表彰其於2017年為社區貢獻超過10,000小時的義工服務。義工隊的貢獻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肯定，於2018年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中贏得「義工隊組別」銅獎。香港電訊亦獲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為感謝員工參與義工活動，香港電訊實施「義工嘉許計劃」，參與社區服務的員工可獲義工假期。

香港電訊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計劃的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藉以表揚我們連續五年以上獲得此嘉許。

業務審視(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致力於本集團各個層面的特定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香港政府有關開放電訊行業的政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競爭。根據《電訊條例》，本集團有若干責任，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擁有若干權力，可指示本集團作出特定行動(例如承諾及提供互連服務及設施)，並可對互連施加條款及條件。通訊局亦可基於公眾利益，指示持牌人彼此之間相互合作並共同享用持牌人擁有的任何設施。根據《電訊條例》，持牌人就一再違規，可被罰款最高港幣100萬元或法院准予的更高金額。

通訊局與香港海關擁有共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管轄權，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擁有共同執行《競爭條例》的管轄權。這些成文法載有罰則條文，包括《商品說明條例》的刑事責任及《競爭條例》的民事責任。本集團透過培訓課程及與受影響業務單位會面，藉以確保完全合規。各業務單位亦會於有需要時要求監管及法律支援。本集團從未須繳交任何重大罰款或成為合規調查對象。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一般由香港海關執行。為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每半年向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提供培訓環節。此外，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已獲審閱以確保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銷售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陳述、不正當銷售手法及遺漏相關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五年。本集團及相關員工亦可能需要負上責任。

《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生效，大致與其他競爭法一致。雖然《競爭條例》一般由競委會執行，但通訊局與競委會對電訊及廣播服務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及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各項指引，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市場推廣、競投、定價、合約、策略制訂等業務的員工提供一連串培訓環節。根據《競爭條例》，同業聯盟活動(即嚴重反競爭行為)及濫用重大市場力量，最高可被罰款於香港所得的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最多三年)，潛在最高個人罰款亦可能相當於該相等金額。擔任公司董事之人士亦可能被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透過規管收集、保存及處理個人資料以保障資料私隱權。未能遵守保障資料原則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任何特定條文，可能導致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甚至構成一項可被判罰款及監禁的罪行。本集團備有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藉定期檢討、培訓及審核，確保個人資料按法定要求適當而謹慎地處理及管理。為與監管機構有效溝通及確保符合《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委任集團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以監督一切有關資料私隱的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一份獨立的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分配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4頁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託管人－經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90頁的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為每個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29.12分，已於2018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9.17分(已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9.17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託管人－經理的唯一成員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87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託管人－經理股份。託管人－經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於年內的權益變動表載於第19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託管人－經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李福申

朱可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變動如下：

(1) 艾維朗退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結束時生效；

(2) 許漢卿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9月1日生效；

(3) 陸益民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及

(4) 朱可炳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許漢卿、彭德雅、李福申、朱可炳及張信剛教授均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均仍為獨立人士。

就麥雅文而言，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KSH Distriparks」)、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Pasha Ventures」)、麥雅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kash Mehta(麥雅文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Sky Advance」，一家由Akash Mehta控制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 Distriparks的權益(「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 Distriparks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 Distriparks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分別擁有KSH Distriparks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根據一份已提交並獲孟買高等法院批准的分拆計劃，KSH Distriparks一家全資附屬公司KSH Infra Private Limited(「KSH Infra」)，於2016年1月31日自KSH Distriparks分拆(「分拆」)，KSH Infra股東於KSH Infra所持有的股本股權百分比與其在分拆時於KSH Distriparks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相同。於2018年12月31日，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於KSH Distriparks及KSH Infra(統稱「KSH」)持有的股權分別為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七點七二。麥雅文是KSH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電訊盈科、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KSH投資，但是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麥雅文在KSH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沒有於KSH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不涉及或參與KSH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66,247,614 (附註1(a))	158,764,423 (附註1(b))	225,012,037	2.97%
許漢卿	3,049,620	–	629,253 (附註2)	3,678,873	0.05%
彭德雅 (附註3)	21,530	–	–	21,530	0.0003%
施立偉	112,095	–	95,744 (附註4)	207,839	0.00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電訊盈科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3. 誠如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前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彭德雅的要求並基於其私人理由，已向彭德雅提供一筆金額不超過新加坡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000,000元)的免息貸款。貸款須於該私人公司以提早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作出要求時予以償還。這項私人安排與彭德雅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職務並無關連及抵觸。
4.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施立偉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307,694,369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2,236,536,593	28.97%	
許漢卿	5,397,585	–	1,367,629 (附註2)	6,765,214	0.09%	
彭德雅	272,208	–	–	272,208	0.004%	
施立偉	782,138	–	2,963,665 (附註2)	3,745,803	0.0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A.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續)

附註：

1.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69,471,956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

(b) 該等權益指：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B. PCPD Capital Limited(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PD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4.75厘2022年到期的債券(「2022年債券」)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2022年債券本金額(美元)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70,000,000 (附註1)	-	70,000,000
黃惠君	-	-	500,000 (附註2)	500,000

附註：

1. 該等2022年債券由Elderfield Limited(「Elderfield」)的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Talent Limited持有。李澤楷擁有Elder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2022年債券由黃惠君以酌情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

C. Silvery Sky Holdings Limited(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資本策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dian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RTH」)與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lvery Sky Holdings Limited(「SSH」)及資本策略於2018年1月15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買賣協議時，按發行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的SSH一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作為部分的代價支付予RTH。鍾楚義為資本策略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託管人—經理並非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3) (i) 儘管有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641,673,079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八點四七。

- (4)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外)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 (5)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6) 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 (7)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 (8)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

- (i) 該認購導致電訊盈科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本公司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批准單位須(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合訂單位。倘批准單位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決定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其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合訂單位。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批准單位須(i)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合訂單位。倘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批准單位須決定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批准單位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下列的總認購價金額：(i)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倘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最高數目股份合訂單位；或(ii)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倘批准單位已決定有關數目)，而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指示，但預期只會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金額(或為根據本公司相關一般授權進行配發所必須的其他金額)，託管人繼而將動用該金額認購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以及除非及直至有關配發已獲批准單位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如需要)，否則不得就有關認購配發股份合訂單位。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除非提早終止，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11年10月11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授出2,754,178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艾維朗(於年內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許漢卿分別授出的619,673個及268,525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108,734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3,127,542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有2,907,464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佔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四。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採納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3,934,967,681	51.97%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權益	3,934,967,681	51.97%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亦於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擁有必要權力以履行其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能。

除信託契約及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李澤楷

李澤楷以個人權益持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股份75,240股，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擁有長江和記若干股份的權益。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的核心業務。年內，長江和記的若干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陸益民、李福申及朱可炳

陸益民(於年內辭任董事職務)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曾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董事及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總裁。

李福申為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他目前還擔任中國聯通、中國聯通A股以及聯通運營公司的董事。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中國聯通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及中國聯通A股高級副總裁。

朱可炳為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中國聯通總會計師、中國聯通A股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以及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中國聯通香港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聯通為中國聯通香港的最終母公司，而中國聯通A股為中國聯通香港的股東。聯通運營公司為中國聯通香港的附屬公司。中國聯通A股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陸益民、李福申及朱可炳外，各家公司均有本身獨立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該等公司從事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信託契約允許託管人－經理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可就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作為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罰款或索求從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及有權為彌償之目的對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追索權。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有權作為董事就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其所導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根據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條文的規限下，對於託管人－經理當時的每名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因託管人－經理而在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招致的任何責任，該等人士應自託管人－經理的資產(為免存疑，不包括信託財產)當中獲得彌償，前提是判決應對其有利或其被判定無罪。

此外，電訊盈科已為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或其他用途的捐款約為港幣1,100,000元(2017年：港幣257,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電訊盈科若干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統稱「電訊盈科集團」)就營運需要，在多項協議下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電訊盈科為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故此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的持續增長及發展需求，有助持續發展業務及提升效益，並盡量減低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日常運作的任何潛在干擾，以及可進一步鞏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年內，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按現有傳送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提供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免費電視及其他服務。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按現有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該協議為下文第(7)段所述按類似條款訂立的協議的互惠安排，規管媒體集團專責銷售人員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按現有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於2017年12月14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客戶器材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客戶器材及服務方案、網絡連接搬遷及安裝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滿足媒體集團計劃對基礎設施持續升級及擴充的需求。其中包括電訊盈科媒體因其辦公室搬遷項目而對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相關器材及設施安裝、新固網及寬頻線路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安裝(包括電纜網絡及保安系統)的服務需求。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按現有特許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續期的特許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及媒體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物業(「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媒體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續)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6) 提供服務及產品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按現有服務及產品提供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如把特定寬頻購買承諾與若干頻道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或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

(7)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按現有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此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8) 內容提供安排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按現有媒體內容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不同平台(包括eye及流動通訊平台或其他平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作分銷。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9)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按現有管理式波長服務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頻寬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把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的數據中心與若干指定站點連接。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也按現有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其後於2017年12月14日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 Telecom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相關服務。

(10)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按現有特許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續期的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續)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11) 提供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綜合續期協議，據此，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或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若干企業方案服務(例如辦公服務、應用管理服務、系統開發服務、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

(12) 外判協議

於2016年12月23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盈方案(澳門)有限公司(「電盈方案澳門」)按現有外判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電訊盈科澳門已與多名第三方訂立合約，向澳門多名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例如酒店及賭場內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電訊盈科澳門或其聯屬公司並未親自處理相關工作，而是外判予電盈方案澳門或其聯屬公司。因此，相關工作會由電盈方案澳門或其聯屬公司處理，而就相關工作收取的所有費用會由電訊盈科澳門經扣除若干外判費後轉付予電盈方案澳門。適當時，澳門以外地區的工作亦可能會外判。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13)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HKT Services」)與電訊盈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PCCW Services」)按現有共享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T Services及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兩個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14)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Limited按現有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以就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上文第(1)至(14)段所述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154,354	456,900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233,256	345,400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27,388	28,400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113,031	120,000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3,630	3,7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6) 提供服務及產品	772,147	1,048,400
(7)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33,437	122,100
(8) 內容提供安排	502,630	514,1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9)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1,023,900	1,024,000
(10)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8,200	8,200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11) 提供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	1,454,400	1,456,800
(12) (a) 電訊盈科澳門向電盈方案澳門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32,700	150,000
(b) 電盈方案澳門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外判費	1,100	7,5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13)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184,485	269,800
(14)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25,530	154,900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第(1)至(14)段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查證和總結。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將外聘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續)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上文第(1)至(14)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亦已確認以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向託管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支出符合信託契約；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對香港電訊信託的業務或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整體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託管人－經理失職行為。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附註4。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除外)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於發售新股時須向現有股東優先按比例發售。

公眾持股量

根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託管人－經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項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9年2月22日



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構成的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列載於第94至第1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統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以下簡稱「產生現金單位」)減值評估
- 所得稅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8及9。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已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351.87億元，包括電訊服務業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對外收益，分別為港幣211.28億元及港幣138.25億元。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並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此採納導致會計政策作出數項變更，以及須重列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的比較數據。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客戶訂立捆綁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服務外，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及禮品。

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適當地識別多元素安排中的履約責任數目、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以及按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取客戶的總交易價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各項履約責任。

電訊服務業務及流動通訊業務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審計工作，原因是交易量極大、所使用的系統複雜、於識別履約責任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獨立售價時作出重要判斷，以將總交易價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

就確認收益所用的判斷及估計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內部監控(包括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新程序及監控，以及資訊科技環境)及核對收益確認的關鍵監控；
- 根據合約協議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履約責任所作評估是否適當；
- 參考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就釐定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以及分配收益至多元素安排中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將收費系統與證明文件(例如相關發票、合同協議及現金收據證明)進行核對，藉此追查交易以測試收益交易；以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總交易價的計算並將之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各項履約責任及相關分錄入賬。

我們認為，確認收益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獲現有理據支持。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評估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商譽為港幣498.05億元。

商譽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而各個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由管理層按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值計算釐定。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適當地識別產生現金單位，以及於計算使用值時釐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管理層得出的結論是商譽於本年度並無減值。

就減值評估所用的判斷及假設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我們對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業務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產生現金單位的合理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評估使用值計算方法；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知識及行業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 將現金流量預測數據與相關產生現金單位的過往表現、財務預算及預測進行比較，並評估以關鍵假設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以及
- 對可收回金額中最敏感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我們認為，減值評估所用的判斷及假設獲現有理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34。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須在香港及海外課稅。相關稅務機關不時對若干事項的稅務處理作出提問。貴集團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估計此等事項的結果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的適當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現有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港幣4.85億元。於評估將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已考慮了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稅務規劃策略。

就確認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用的判斷及假設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提出詢問，並評估管理層計算本期所得稅負債的基準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提問的估計結果；
- 按照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評估於本年度所得稅的計算是否適當；
- 以抽樣方式，測試現有稅項虧損及對應相關財務報表及稅務評核；以及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知識及行業的可觀察市場數據，比較未來應課稅溢利預測及過往表現，以及考慮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EBITDA增長率)的合理性，藉此評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合理性。

我們認為，確認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用的判斷及假設獲現有理據支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並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全面追溯法要求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釐定於最早可比較期間存在的所有租賃的賬面值，猶如該等租賃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入賬，並且須重列比較數據。

租賃負債初步透過貼現與該等資產於租約年期內的使用權有關的預測租賃付款作為初步計量，而釐定貼現率及附帶更新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約年期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及估計。

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涉及大量審計工作，原因是租賃數量極大，以及釐定適當貼現率及租約年期時需作出重要判斷及估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確認的租賃負債為港幣31.93億元。

就確認租賃負債時所用的判斷及估計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內部監控(包括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的新程序及監控)，以及核對識別及確認租賃的關鍵監控；
- 根據合約協議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就識別租賃所作的評估是否適當；
- 從管理層獲得租賃摘要，並以抽樣方式，測試每個租賃的關鍵條款(包括租約年期及租賃付款)並追溯到相關租賃合約；
- 根據合約條款、資產的性質及情況，以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就釐定貼現率及租約年期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以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根據租賃付款、貼現率及預期租約年期計算的租賃負債。

我們認為，確認租賃負債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獲現有理據支持。

其他信息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的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18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是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指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2月22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7 (經重列#)	2018
收益	8及9	33,067	35,187
銷售成本		(15,972)	(17,9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37)	(9,99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145)	2
融資成本淨額	12	(1,148)	(1,3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及11	5,655	5,852
所得稅	14	(898)	(1,010)
本年度溢利		4,757	4,842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745	4,825
非控股權益		12	17
本年度溢利		4,757	4,842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	16	62.69分	63.73分
攤薄	16	62.66分	63.71分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5。

載於第101至第18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	2018
本年度溢利	4,757	4,8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1	(73)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80)	(137)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32)	35
對沖成本	－	3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431)	(1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26	4,706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314	4,689
非控股權益	12	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26	4,706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5。

載於第101至第18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7 (經重列#)		權益總額
		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1月1日(原列)		39,096	63	39,159
會計政策變動	5	(818)	–	(818)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38,278	63	38,3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4,745	12	4,7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1	–	181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80)	–	(280)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32)	–	(332)
其他全面虧損		(431)	–	(4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14	12	4,32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6)	–	(6)
僱員股份報酬		25	–	25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15	(2,632)	–	(2,632)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15	(2,129)	–	(2,129)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35)	(3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4,742)	(35)	(4,777)
於2017年12月31日		37,850	40	37,890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5。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8		
		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原列)		39,019	40	39,059
會計政策變動	5	(1,169)	–	(1,169)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及2018年1月1日		37,850	40	37,8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4,825	17	4,84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3)	–	(73)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37)	–	(137)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5	–	35
對沖成本		39	–	39
其他全面虧損		(136)	–	(1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89	17	4,70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21)	–	(21)
僱員股份報酬		25	–	25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15	(2,783)	–	(2,783)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15	(2,205)	–	(2,205)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20)	(20)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4,984)	(20)	(5,004)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2	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4,984)	(18)	(5,002)
於2018年12月31日		37,555	39	37,594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5。

載於第101至第18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综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	18,019	19,386	20,601
使用權資產	18	2,555	2,220	2,808
租賃土地權益	19	253	240	227
商譽	20	49,787	49,814	49,805
無形資產	21	8,152	7,966	8,691
履約成本		1,378	1,378	1,336
吸納客戶成本		648	611	632
合約資產		349	350	2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130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3	725	720	6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77	77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	–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6	31	20	8
衍生金融工具	30	277	223	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317	468	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8	842	1,065
		83,316	84,315	86,836
流動資產				
存貨	28(a)	707	749	1,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90	2,772	2,033
合約資產		771	737	63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8(b)	3,035	2,787	3,727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7(c)	96	77	10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6	13	17	12
受限制現金	28(c)	36	51	88
短期存款		450	450	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d)	2,882	3,217	2,534
		10,780	10,857	10,729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28(d)	(2,474)	(1,874)	(1,78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969)	(5,129)	(4,77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5	(173)	(173)	(1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7(c)	(37)	–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7(c)	(465)	(969)	(1,675)
預收客戶款項		(265)	(241)	(266)
合約負債		(1,276)	(1,288)	(1,415)
租賃負債		(1,414)	(1,157)	(1,2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7)	(856)	(761)
		(11,870)	(11,687)	(12,141)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9	(38,193)	(39,146)	(40,169)
衍生金融工具	30	(14)	(150)	(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2,713)	(2,989)	(3,39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5	(544)	(455)	(357)
合約負債		(801)	(952)	(1,010)
租賃負債		(1,200)	(1,307)	(1,900)
其他長期負債		(420)	(596)	(849)
		(43,885)	(45,595)	(47,830)
資產淨值				
		38,341	37,890	37,5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a)	8	8	8
儲備	33	38,270	37,842	37,54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7(b)	63	40	39
		38,278	37,850	37,555
權益總額				
		38,341	37,890	37,594

已於2019年2月22日獲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統稱為「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5。

載於第101至第18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综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7 (經重列#)	2018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6(a)	10,261	10,659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4	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	-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2,602)	(2,536)
購置無形資產		(1,244)	(2,137)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6(c)	-	(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30)
向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19)	(12)
向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130)	(72)
一家合營公司償還的貸款		39	15
應收租賃賬款的現金收入		31	5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增加		-	(73)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915)	(4,789)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36(b)	5,275	13,616
已付融資成本	36(b)	(856)	(886)
償還借款	36(b)	(4,650)	(12,543)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36(b)	(1,661)	(1,665)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金額變動		665	(57)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2
向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分派/股息		(4,759)	(4,988)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35)	(20)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6,021)	(6,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25	(671)
匯兌差額		10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2,882	3,217
年底	36(d)	3,217	2,534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5。

載於第101至第18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一經理董事(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附註6所示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而附註32中關於本公司的相關解釋資料會分開披露。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2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信託契約中指定的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基本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所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百萬元呈列。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採納的影響於附註5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其採納所產生的影響於附註5披露。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說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n))；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n))；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p))。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4.12億元。流動負債中包括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港幣14.15億元。該金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確認，並會隨合約年期按履行的履約責任而逐漸減少。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集團動用現有銀行借款信貸的能力，足夠集團在該等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作出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4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或有權取得不同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代表控制權存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的規定，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的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公平價值計量。

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3(ii))。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收購業務，所收購業務及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且或會因此使以往匯報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由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而以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的權力)的實體，並一般帶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權益。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合營安排

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應用於全部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需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營業務。

當集團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時，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附註3(d)所述的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取得或喪失控制權

當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價值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列賬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g.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o)(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3(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值，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20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36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2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集團的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的日期，租賃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予集團的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集團作為承租人，於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所需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各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材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ii. 集團出租的資產

倘租賃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不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按附註3(o)(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的資產，該租金收入的現值會確認為應收賬款。各租金收入於應收賬款及利息收入間分配，以確保未償還融資結餘的利率固定不變。租金收入中的利息元素按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制定出各期間應收賬款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成本、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者過往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至少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3(o)(ii))。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已包括商譽的賬面值。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所記錄的資產及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最低年費以外的可變年費(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ii.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以及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許可證及市場知識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資辨認的以及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的，便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資辨認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便列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
- 購入、開發及提升軟件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以及
- 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於未來獲得經濟效益。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的八至十年可用年期攤銷。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o)(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1至1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k. 履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直接成本產生或提升集團日後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且預期將可收回,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資產。履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l. 吸納客戶成本

倘集團預期收回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遞增成本,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吸納客戶成本。獲取合約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m. 合約資產/負債

就定價合約而言,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集團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超出迄今所收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迄今所收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確認為合約負債。當集團收取合約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撥至應收賬款。

n.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分類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集團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工具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定。

只有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集團方會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該日期為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則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於確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而定。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資產，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按實際利息法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其後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及呈列。

股本工具

集團其後會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倘集團管理層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而該等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結餘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當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會繼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倘適用)確認。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

i. 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按前瞻性基準，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評估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亦考慮可獲得有合理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預期將顯著改變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
- 借款人營運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改變；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的重大轉變，包括集團旗下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及借款人營運業績改變。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拖欠欠款並在違約狀態，即發票到期日後的第二天賬戶中仍有未結算金額，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就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所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透過反映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及未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考慮信貸虧損發生的風險或概率。

當無合理期望能收回該等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會予以撇銷。當債務人超過預定的期限仍未能支付合約款項，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撇銷資產。倘已撇銷貸款或應收款項，集團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行動，試圖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款項如得以收回，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已於各個報告期末，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租賃土地權益；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以調低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則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見附註3(o)(i)及3(o)(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而作減值評估時確認為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原本為少，也不會逆轉減值虧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3(q))。

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q. 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變動是否預期會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變動。集團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以進行對沖交易。

現金流對沖

指定為並符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作對沖預測交易，集團僅會指定有關即期部分的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遠期合約即期部分變動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遠期部分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使用跨幣掉期合約作對沖日後現金流，集團僅會指定掉期合約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掉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的掉期合約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中確認。

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在對沖項目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方式如下：

-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遠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當所對沖的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時，跨幣掉期合約對沖以外幣計值的借款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會同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對沖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會繼續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所預測的交易發生並影響損益為止。當所預測的交易預期不再可能發生，於權益中呈報的對沖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會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對沖無效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購買的零件及物料及庫存消耗品。

貿易存貨及購買的零件及物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s.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價值確認。集團持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見附註3(o)(i))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u.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v.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債務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及流動通訊業務所賺取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網絡予客戶接駁和使用，以及交付手機、器材及禮品。上述各項目均分別被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

收益以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按經過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點轉移，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而定。

集團時常與客戶訂立捆綁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及其他服務外，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及禮品。一般而言，發票按客戶合約所列的議定收費時間表向客戶開立。當存在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主要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零售價及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綁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的履約責任。交付相關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成本須於確認相關收益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電訊服務的收益會根據收益產生方法(按已使用的服務供應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按經過時間確認，因為此方法能反映集團透過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用量服務計劃方面，當客戶的每月用量超過服務供應單位時，超額的用量會成為客戶所持有的遞增服務選擇權，而該按用量計算的費用會在客戶行使該選擇權時確認。其他電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收益一般會在控制權移交至客戶的時候，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客戶對該等手機、器材及禮品擁有全面酌情權，且沒有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產品。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方法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倘重大逆轉不會發生的可能性為甚大，則根據累計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計入交易價的可變代價。

客戶為產品付款的時間(在合約期內發生)與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在產品轉移至客戶致使合約開始時發生)如有不同，有可能導致融資成分(如有)出現。該融資成分對集團並不重大。

y.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z.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aa.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於合資格資本化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借款成本(續)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開支。

ab.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集團的旗下有關公司。

至於界定利益供款計劃，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集團一旦作出供款，便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電訊盈科及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獲授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項下有關僱員股份報酬的成員注資及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分別相應增加。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會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預期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就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的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並分別在權益項下有關僱員股份報酬的成員注資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就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所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會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分別在權益項下有關僱員股份報酬的成員注資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電訊盈科股份購股權的股本金額會保留在權益項下有關僱員股份報酬的成員注資。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的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股份合訂單位可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可以是按發行價新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上購買(「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在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上述兩項計劃獲授股份合訂單位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相應的增加。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預期可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會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成本會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電訊盈科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按有關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可以是按發行價新發行的股份(「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的獎勵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所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是指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報價，以及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項下電訊盈科股份的發行價，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並隨後以公平價值計量。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及在相應的債務款項確認。預期可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數目會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並在債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債務作相應調整)，而在損益表以公平價值確認為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由該等債務抵銷。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ad. 外幣匯兌

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呈列，即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也是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除了符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對沖工具外，所有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海外業務項目(包括因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應包括與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e. 關連人士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附註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屬為集團或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或
- vii. 該實體或作為集團其中一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f. 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ag.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於董事會或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適用)批准該項分派／股息的期間，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20及38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管理層亦已於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資產減值(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重大判斷用以適當識別產生現金單位。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的複雜性，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i. 收益確認

根據若干安排，除提供電訊及其他服務外，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及禮品。當存在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主要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零售價及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綁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的履約責任。集團須就估計獨立售價作出重大判斷。

合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方法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集團須作出判斷，估算合約總成本以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

i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適當的稅務規劃策略。倘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iv. 本期所得稅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的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提問。倘集團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 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年期乃於購入時或在履行或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直接成本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集團的策略以及客戶合約預計年期後作出估計。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迅速發展。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年期。

vi. 釐定租約年期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約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延長租約選擇權(或終止租約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約年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在釐定貼現率時，集團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變動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5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以及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集團會計政策變動，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須作出以下重列：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摘錄)	原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附註5(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附註5(c))	經重列
收益	33,258	(161)	(30)	33,067
銷售成本	(14,161)	(2,207)	396	(15,9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86)	1,938	(289)	(10,137)
融資成本淨額	(1,076)	-	(72)	(1,1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80	(430)	5	5,655
所得稅	(971)	71	2	(898)
本年度溢利*	5,109	(359)	7	4,757
應佔溢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097	(359)	7	4,745
非控股權益	12	-	-	12
本年度溢利	5,109	(359)	7	4,75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分)	67.34	(4.74)	0.09	62.69
攤薄(分)	67.31	(4.74)	0.09	62.66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摘錄)	原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附註5(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附註5(c))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5,109	(359)	7	4,75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0	-	1	1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77	(359)	8	4,326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665	(359)	8	4,314
非控股權益	12	-	-	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77	(359)	8	4,326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5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5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6	於2017年 1月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原列	(附註5(b))	(附註5(c))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	2,555	2,555
無形資產	10,695	(2,543)	–	8,152
履約成本	–	1,378	–	1,378
吸納客戶成本	–	648	–	648
合約資產	–	349	–	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	–	8	6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226	(2,344)	(92)	2,790
合約資產	–	771	–	77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019)	–	50	(4,969)
預收客戶款項	(2,126)	1,861	–	(265)
合約負債	–	(1,276)	–	(1,276)
租賃負債	–	–	(1,414)	(1,4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8)	200	11	(7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21)	1,021	–	–
合約負債	–	(801)	–	(801)
租賃負債	–	–	(1,200)	(1,200)
資產淨值*				
	39,159	(736)	(82)	38,341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9,088	(736)	(82)	38,270
權益總額*				
	39,159	(736)	(82)	38,341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5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2017年 12月31日 原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5 (附註5(b))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6 (附註5(c))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9 (2014年) (附註5(d))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	2,220	2,220	-	2,220
無形資產	10,895	(2,929)	-	7,966	-	7,966
履約成本	-	1,378	-	1,378	-	1,378
吸納客戶成本	-	611	-	611	-	611
合約資產	-	350	-	350	-	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	-	77	(77)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77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	-	2	468	-	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2	-	150	842	-	8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484	(2,665)	(47)	2,772	-	2,772
合約資產	-	737	-	737	-	73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83)	-	54	(5,129)	-	(5,129)
預收客戶款項	(2,326)	2,085	-	(241)	-	(241)
合約負債	-	(1,288)	-	(1,288)	-	(1,288)
租賃負債	-	-	(1,157)	(1,157)	-	(1,1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8)	271	11	(856)	-	(8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07)	1,307	-	-	-	-
合約負債	-	(952)	-	(952)	-	(952)
租賃負債	-	-	(1,307)	(1,307)	-	(1,307)
資產淨值*						
	39,059	(1,095)	(74)	37,890	-	37,890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9,011	(1,095)	(74)	37,842	-	37,842
權益總額*						
	39,059	(1,095)	(74)	37,890	-	37,890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5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原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附註5(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附註5(c))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2,142	(3,511)	1,630	10,261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7,457)	3,511	31	(3,915)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4,360)	–	(1,661)	(6,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25	–	–	325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所載的過渡條文，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主要影響集團與客戶銷售合約的會計處理，集團在該等合約對客戶有多項履約責任，如合約提供的電訊服務及銷售手機、器材及禮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集團將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項下的吸納客戶成本，且並無為其分配收益。該等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於多元素銷售合約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其各自的獨立售價比例，於集團所有已識別的履約責任中分配。

因此，儘管多元素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並無變動，惟就個別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將有所不同。分配至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時確認，該等收益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後預先確認。分配至電訊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服務一般於合約期間提供。

此外，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及攤銷，惟須於確認相關收益時即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然而，吸納客戶合約關係所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及於履行客戶合約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資本化，成為吸納客戶成本及履約成本。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5(a)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7.36億元及港幣3.59億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集團EBITDA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港幣23.68億元。

就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的若干項目(包括先前予以資本化的若干合約相關成本的現金流出)須由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然而，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及經調整資金流(定義見信託契約)並無受影響。

5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所載的過渡條文，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前，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時，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所載若干條件，集團會全數確認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按各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的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是重大的，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並就附註3(h)所載的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時，集團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下列實際可行的權宜處理方法：

- 於初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5(a)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減少港幣8,200萬元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港幣700萬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集團EBITDA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港幣16.56億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租賃負債的現金付款港幣16.61億元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租賃賬款的現金收入港幣3,100萬元，須於經重列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別由經營活動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及由經營活動重新分類至投資活動。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及經調整資金流(定義見信託契約)並無受到影響。

5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過渡條文，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並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就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取代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39條文。

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當日)，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集團對集團各項金融工具的業務管理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並已將其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下的適當類別。

因此，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項投資(賬面值為港幣7,700萬元)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此投資持作為長期策略投資並不預期於短期及中期內出售。有關重新分類並無對計量類別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時，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前瞻方式應用新的對沖會計模式，惟當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時，集團已選擇以追溯分離外幣基礎價差並將其從指定對沖工具中剔除，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儲備重新分類。集團將外幣基礎應佔的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該變動已追溯應用於現金流對沖關係中的跨幣掉期合約，導致於2018年1月1日將保留溢利及對沖儲備中的貸方結餘港幣4,400萬元及借方結餘港幣2.52億元分別予以重新分類至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下的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賬款，均須遵照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新減值模式的結果並未對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7	2018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8,111	28,143
		28,111	28,1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4	3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7,321	7,366
		7,325	7,369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3)	(30)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15)	(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
		(148)	(135)
資產淨值		35,288	35,3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a)	8	8
儲備	32(b)	35,280	35,369
權益總額		35,288	35,377

已於2019年2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7 關連人士交易

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為電訊盈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與電訊盈科分別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7	2018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74	78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88	87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39	42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購置器材、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	269	298
已收或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16	14
已付或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a	12	6
已收或應收同一名股東的一名關連人士的電訊服務費用、連駁服務費用、 器材銷售及保險費用	a	–	44
已付或應付同一名股東的一名關連人士的保險費用及出單服務費用	a	–	16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管理費用、器材銷售及 其他成本回撥	a	1,582	1,822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 系統開發及整合費用、顧問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2,569	2,799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及設施管理費用	a	143	2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67	88

a. 上述交易經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	44
股份報酬	19	23
離職福利	–	19
受僱後福利	2	2
	67	88

c. 與關連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附註22及23所載者除外。

8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The Club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來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2017 (經重列)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總額
收益					
對外收益	20,674	12,238	155	–	33,067
分類間收益	850	–	–	(850)	–
總收益	21,524	12,238	155	(850)	33,067
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453	4,150	134	(101)	5,636
按經過時間	20,010	8,088	20	(749)	27,369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61	–	1	–	62
	21,524	12,238	155	(850)	33,067
業績					
EBITDA	8,060	4,816	(591)	–	12,285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1,641	880	134	–	2,655

8 分類資料(續)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2018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總額
收益					
對外收益	21,128	13,825	234	-	35,187
分類間收益	646	184	6	(836)	-
總收益	21,774	14,009	240	(836)	35,187
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667	5,757	206	(208)	7,422
按經過時間	20,046	8,252	33	(628)	27,703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61	-	1	-	62
	21,774	14,009	240	(836)	35,187
業績					
EBITDA	8,204	4,959	(605)	-	12,558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1,572	873	143	-	2,588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12,285	12,55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2	1
折舊及攤銷	(5,329)	(5,34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5)	2
融資成本淨額	(1,148)	(1,3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55	5,852

8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香港(所在地)	27,693	29,740
內地、澳門及中國台灣	579	510
其他	4,795	4,937
	33,067	35,187

於2018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828.69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803.43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8.96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29.09億元)。

9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客戶合約的收益	33,005	35,125
其他來源的收益：租金收入	62	62
	33,067	35,187

a. 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確認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確認包括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276	1,288

b. 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

港幣百萬元	2018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16,377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過渡條文允許下，集團並未呈列於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管理層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中，百分之六十三及百分之二十三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餘下百分之十四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與一年或以內到期的集團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以及與按迄今所完成的責任計費的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6	-
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154)	-
其他	3	2
	(145)	2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453	2,271
股份報酬開支	50	55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員工退休金成本	309	302
	2,812	2,628
減：包括於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844)	(812)
	1,968	1,816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續)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扣除/(計入)：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259	211
過時存貨撥備	12	8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381	1,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土地及樓宇	1,322	1,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網絡容量及器材	260	289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3	13
無形資產攤銷	1,163	1,186
履約成本攤銷	427	417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763	852
售出存貨成本	6,294	7,960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9,678	10,0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1	(6)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332)	3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2)	(1)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12	14
—非審核服務	1	7
其他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7	5
—非審核服務	2	2
短期租賃開支	50	84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3	2
可變租賃付款開支	1	2

12 融資成本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利息開支(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57)	(1,33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7)	(9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52)	(44)
其他融資成本	(2)	(6)
對沖無效性：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51	19
對沖無效性：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3	2
公平價值對沖重新指定的影響	(16)	(16)
	(1,250)	(1,471)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本化利息(附註a)	53	52
融資成本總額	(1,197)	(1,419)
利息收入	44	60
租賃投資淨額的利息收入	5	9
利息收入總額	49	69
融資成本淨額	(1,148)	(1,350)

- a.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百分之三點零五至百分之三點三一（2017年：百分之三點零七至百分之三點一六）。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7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³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	-
艾維朗	-	10.38 ⁴	10.38	0.03	12.20	1.56	12.83	47.38
許漢卿	-	3.68	2.11	0.03	5.29	0.44	9.37	20.92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	-	-	-	-	-	-	-	-
彭德雅	-	-	-	-	-	-	-	-
鍾楚義	0.24	-	-	-	-	-	-	0.24
陸益民	0.24 ⁵	-	-	-	-	-	-	0.24
李福申	0.24 ⁶	-	-	-	-	-	-	0.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0.24	-	-	-	-	-	-	0.24
Sunil Varma	0.36 ⁷	-	-	-	-	-	-	0.36
麥雅文	0.36 ⁸	-	-	-	-	-	-	0.36
黃惠君	0.36 ⁹	-	-	-	-	-	-	0.36
	2.04	14.06	12.49	0.06	17.49	2.00	22.20	70.34

附註：

- 1 實物利益主要包括醫療保險費。
- 2 上述花紅金額指已於2017年支付的2016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3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4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5 於2017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於2017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8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9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港幣百萬元	2018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²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³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	-
艾維朗 ⁴	-	10.95	7.07	0.02	12.26	1.06	31.33	62.69
許漢卿	-	3.78	2.17	0.03	5.31	0.45	5.56	17.30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	-	-	-	-	-	-	-	-
彭德雅	-	-	-	-	-	-	-	-
鍾楚義	0.24	-	-	-	-	-	-	0.24
陸益民 ⁵	0.17 ⁶	-	-	-	-	-	-	0.17
李福申	0.24 ⁷	-	-	-	-	-	-	0.24
朱可炳 ⁸	0.07 ⁹	-	-	-	-	-	-	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0.24	-	-	-	-	-	-	0.24
Sunil Varma	0.36 ¹⁰	-	-	-	-	-	-	0.36
麥雅文	0.36 ¹¹	-	-	-	-	-	-	0.36
黃惠君	0.36 ¹²	-	-	-	-	-	-	0.36
	2.04	14.73	9.24	0.05	17.57	1.51	36.89	82.03

附註：

- 實物利益主要包括醫療保險費。
- 上述花紅金額指已於2018年支付的2017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歸屬(包括因退休而加速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退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結束時生效。
- 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 於2018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8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 於2018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朱可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董事的其他服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提供有關的董事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酬金(2017年：無)。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艾維朗先生退休時，集團就其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擔任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他支付退休福利(2017年：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退休福利(2017年：無)。

d.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艾維朗先生退休時，他合共收取本公司及電訊盈科所支付總額約港幣7,000萬元的離職福利(2017年：無)。

e.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提供董事的服務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2017年：無)。

f. 關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準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資料(如適用)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其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7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7年：無)。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h. 最高酬金的人士**

- i. 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兩名(2017年：兩名)為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他們的酬金已於附註13(a)披露。三名(2017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	11
花紅	2	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股份報酬	3	2
	17	17

- ii. 三名(2017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人士數目	
	2017	2018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1	2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1
	3	3

14 所得稅**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767	6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14)
海外稅項		
— 現年度撥備	33	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23)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4(a))	127	407
	898	1,010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7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4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55	5,852
按香港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933	966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12	7
毋須課稅收入	(26)	(29)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99	60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8	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29)	(3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	(12)
確認稅項虧損	(292)	(18)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65	34
企業稅率變動影響	80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不得就稅項扣除的虧損淨額	2	3
所得稅開支	898	1,010

15 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9.12分(2017年：港幣28.12分)	2,129	2,205
已宣派、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6.75分(2017年：港幣34.76分)	2,632	2,783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2)	-
	2,630	2,783
	4,759	4,988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香港電訊信託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9.17分，合計港幣29.66億元(2017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6.75分，合計港幣27.83億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9.17分，合計港幣29.66億元(2017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6.75分，合計港幣27.83億元)。

上述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 (經重列)	2018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4,745	4,825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7,571,742,33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2,233,258)	(372,000)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9,509,076	7,571,370,33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2,832,205	2,364,723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2,341,281	7,573,735,057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389	21,334	24,014	13,112	1,726	61,575
添置	–	490	249	401	1,515	2,655
轉撥	–	579	481	265	(1,325)	–
出售	–	(242)	(127)	(69)	–	(438)
匯兌差額	–	22	191	31	–	244
年底	1,389	22,183	24,808	13,740	1,916	64,0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655	17,351	15,174	10,376	–	43,556
本年度費用	29	405	475	472	–	1,381
出售	–	(225)	(127)	(66)	–	(418)
匯兌差額	–	21	95	15	–	131
年底	684	17,552	15,617	10,797	–	44,650
賬面淨值						
年底	705	4,631	9,191	2,943	1,916	19,386
年初	734	3,983	8,840	2,736	1,726	18,019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389	22,183	24,808	13,740	1,916	64,036
添置	–	488	280	211	1,609	2,588
轉撥	–	98	312	493	(903)	–
出售	–	(240)	(26)	(167)	–	(433)
匯兌差額	–	(21)	(68)	(24)	–	(113)
年底	1,389	22,508	25,306	14,253	2,622	66,0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684	17,552	15,617	10,797	–	44,650
本年度費用	29	387	479	429	–	1,324
出售	–	(240)	(26)	(165)	–	(431)
匯兌差額	–	(17)	(27)	(22)	–	(66)
年底	713	17,682	16,043	11,039	–	45,477
賬面淨值						
年底	676	4,826	9,263	3,214	2,622	20,601
年初	705	4,631	9,191	2,943	1,916	19,386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對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預期，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以預期基準將有關變動入賬。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增加港幣1.15億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則增加港幣1.15億元。

18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土地及樓宇	1,782	2,414
網絡容量及器材	438	394
總額	2,220	2,808

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土地及樓宇、網絡容量及器材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及為期1至20年不等的租約年期。除了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契諾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集團亦將若干樓宇分租，其租約年期為主租約餘下的整段租期，並已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港幣23.02億元(2017年：港幣14.23億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16.65億元(2017年：港幣16.61億元)，已計入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9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成本		
年初及年底	536	536
累計攤銷		
年初	283	296
本年度費用	13	13
年底	296	309
賬面淨值		
年底	240	227
年初	253	240

20 商譽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成本		
年初	49,787	49,8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
匯兌差額	27	(12)
年底	49,814	49,805

20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集團按營業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31,692	31,693
—環球業務	1,269	1,259
流動通訊	16,853	16,853
總額	49,814	49,805

由於若干業務單位於2018年進行重組，故此若干產生現金單位應佔的商譽已予以檢討並作出相應的重新分配。對比資料已以本年度的基準呈列。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一般為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計算。預測期間以外的現金流按以下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2017年及2018年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7				2018			
	收益 增長率	EBITDA 增長率	終端 增長率	除稅前 貼現率	收益 增長率	EBITDA 增長率	終端 增長率	除稅前 貼現率
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1%	1%	1%	7%	2%	2%	1%	8%
—環球業務	1%	6%	3%	9%	1%	3%	3%	13%
流動通訊	1%	3%	2%	11%	2%	3%	2%	12%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各產生現金單位。

是次商譽檢討未有需要減值。而該等假設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因此不必要披露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收益及EBITDA增長率。所採用的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21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商標	通訊服務牌照	2017	軟件	總額
			(經重列) 客戶基礎		
成本					
年初	1,858	5,075	2,763	1,820	11,516
添置	–	103	–	869	972
出售	–	–	(1)	–	(1)
匯兌差額	4	–	5	–	9
年底	1,862	5,178	2,767	2,689	12,496
累計攤銷					
年初	382	1,204	1,230	548	3,364
本年度費用	93	413	460	197	1,163
匯兌差額	1	–	2	–	3
年底	476	1,617	1,692	745	4,530
賬面淨值					
年底	1,386	3,561	1,075	1,944	7,966
年初	1,476	3,871	1,533	1,272	8,152
港幣百萬元	商標	通訊服務牌照	2018	軟件	總額
			客戶基礎		
成本					
年初	1,862	5,178	2,767	2,689	12,496
添置	–	104	–	1,811	1,915
撤銷	–	(730)	–	–	(730)
匯兌差額	(3)	–	(3)	–	(6)
年底	1,859	4,552	2,764	4,500	13,675
累計攤銷					
年初	476	1,617	1,692	745	4,530
本年度費用	92	414	460	220	1,186
撤銷	–	(730)	–	–	(730)
匯兌差額	(1)	–	(1)	–	(2)
年底	567	1,301	2,151	965	4,984
賬面淨值					
年底	1,292	3,251	613	3,535	8,691
年初	1,386	3,561	1,075	1,944	7,966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6	65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淨值	235	233
減值撥備	(301)	(298)
	–	–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	115	113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撥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對聯營公司賬面值的預期經修訂為不再可以收回，故此已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計入減值撥備港幣1.54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的貸款包括：合計港幣1.60億元(2017年：港幣1.60億元)的若干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3厘(2017年：年利率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2017年：相同)；合計港幣1.80億元(2017年：港幣1.80億元)的若干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3厘(2017年：年利率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2017年：相同)；以及一筆港幣600萬元(2017年：港幣800萬元)的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8厘(2017年：相同)計息，還款期為1年(2017年：還款期為2年)。該等金額的性質被視為權益，已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a. 於2017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認為並無主要聯營公司。

b. 關於聯營公司的或然負債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相關的或然負債於附註40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關於其聯營公司的或然負債(2017年：零)。

c. 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以權益法計入任何應佔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1,200萬元、零以及港幣1,200萬元。

d.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於2018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零(2017年：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不作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港幣700萬元(2017年：零)。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港幣700萬元(2017年：零)。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79	296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淨額	441	382
	720	678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	278	308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與合營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港幣3.82億元(2017年：港幣4.26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2017年：相同)計息的貸款除外。該金額被視為合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

a.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價值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計量方法
				直接	間接	
Genius Brand Limited(「GBL」)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50%	權益

GBL與集團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在香港提供先進的接駁安排以促進流動通訊業務發展。

上述主要合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b. 關於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承擔提供資金	86	73
資本承擔		
— 已授權及訂約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56	26

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關於其合營公司的或然負債(2017年：零)。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c. 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7	2018
非流動資產	961	9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8
其他流動資產(未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25
流動資產總額	42	53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未計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85)	(325)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88)	(65)
流動負債總額	(373)	(390)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663)	(6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3)	(637)
負債淨值	(63)	(74)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	(74)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8
收益	245	254
折舊及攤銷	(97)	(102)
利息支出	(34)	(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	1
所得稅	(15)	(12)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4)	(11)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上述資料反映於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非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1,100萬元(2017年：除所得稅後收益為港幣900萬元)、港幣500萬元(2017年：港幣500萬元)以及港幣600萬元(2017年：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1,400萬元)。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d. 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負債淨值		
年初	(49)	(6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4)	(11)
年底	(63)	(74)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50%	5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2)	(37)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貸款	426	382
賬面值	394	345

於2018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3.33億元(2017年：港幣3.26億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17年：零)。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17年：零)。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7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77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歸劃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除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否則該等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倘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該等投資會被視作已減值。

如附註5(d)所披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8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上一財務年度，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集團無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見附註24)。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說明，見附註5(d)。

2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上市證券	37	20
減：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分類為流動資產而將於一年內歸屬的證券	(17)	(12)
非流動部分	20	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是指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購入及認購的電訊盈科股份。有關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參閱附註31(b)(ii)。

2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KTGH」)	開曼群島	636,000,01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K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向集團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	香港	港幣9,945,156,001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技術 服務諮詢

2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900,280,100元 普通股及港幣 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向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 銷售流動手機及配件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1,600,000元	-	60% ¹	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 服務
Gateway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英國	1英鎊	-	100%	向外部客戶及關連公司提供 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B.V.	荷蘭／法國	18,000歐元	-	100%	銷售、分銷及推廣電訊服務 及產品
PCCW Global, Inc.	美國特拉華州	18.01美元	-	100%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 方案及網絡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 迪拜媒體城	港幣240,016,690.65元	-	100%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Japan) K.K.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	-	100%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 電訊服務
Gateway Communications S.A.S.	法國	10,000歐元	-	100%	提供語音及數據批發服務

2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新加坡幣 60,956,485.64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0元	—	75% ²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解決方案、進行系統集成項目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³	中國	港幣93,240,000元	—	100%	客戶服務及諮詢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50,000,002元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HKT Teleservices (US), Inc.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	1,169美元 ⁴	—	100%	提供客戶聯絡中心及電話直銷服務
HKT Pay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480,000,000元	—	100%	在香港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上表並未納入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1. 於2018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40%。
2. 於2018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25%。
3. 指外商獨資企業。
4. 不包括庫存股份。

b. 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3,900萬元(2017年：港幣4,000萬元)，其中港幣4,400萬元(2017年：港幣3,300萬元)為於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8 流動資產及負債**a. 存貨**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購買的零件及物料	331	610
完成品	359	388
庫存消耗品	59	82
	749	1,080

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2,970	3,862
減：虧損撥備(附註ii)	(183)	(135)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787	3,727

有關結餘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客戶的款項。該等結餘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即期。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o)(i)。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4,700萬元(2017年：港幣3,600萬元)。

i.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1 – 30日	2,008	2,889
31 – 60日	207	288
61 – 90日	170	155
91 – 120日	99	99
120日以上	486	431
	2,970	3,862

28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i. 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的簡化方法，以應收營業賬款的全期預期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作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的相應信貸虧損估算，並就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與前瞻性資料之間的預期變動進行調整(倘屬重大)。於此基礎上，於2018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18
即期	1%
逾期1 – 120日	2%
逾期120日以上	31%

於過往年度，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乃根據已發生的虧損模式評估。應收營業賬款將整體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已發生但尚未識別。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會於獨立的減值撥備中確認。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新減值模式並未對虧損撥備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年內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年初	190	183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59	211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266)	(259)
年底	183	135

c. 受限制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從若干的客戶收到及限制使用的現金結餘為港幣8,800萬元(2017年：港幣5,100萬元)。

d.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1 – 30日	1,257	1,205
31 – 60日	125	121
61 – 90日	39	53
91 – 120日	46	22
120日以上	407	386
	1,874	1,787

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3,200萬元(2017年：港幣5,000萬元)。

29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9,350	2,022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2,164	24,333
— 超過5年	17,632	13,814
	39,146	40,169
相當於：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3,787	3,818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2,329	2,335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3,863	3,878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d)	1,830	1,761
7.5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e)	5,823	5,840
銀行借款	21,514	22,537
	39,146	40,169
有抵押	—	—
無抵押	39,146	40,169

a.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b.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c.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29 長期借款(續)

d.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e.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f. 有關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參閱附註41。

30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非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183	116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40	32
	223	148
非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150)	(152)

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經濟對沖用途而非作投機性投資。然而，倘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開始時確定，並定期進行預期有效性評估，以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集團的跨幣掉期、遠期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可能因下列情況而導致對沖無效性出現：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關鍵條款有差異；及
- 衍生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有變動。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a. 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而言，集團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一份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集團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與外幣有關的對沖工具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17	2018
賬面值(資產/(負債))	港幣3,300萬元	(港幣3,600萬元)
名義金額	2億歐元及 21.26億美元	2億歐元及 21.26億美元
到期日	2020年1月至 2027年4月	2020年1月至 2027年4月
對沖比率	1 : 1*	1 : 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2.04億元)	(港幣1.07億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2.55億元	港幣1.26億元
本年度加權平均對沖匯率	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75元	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75元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 : 1。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b.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若干附有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借款，集團訂立一份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集團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利率掉期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與利率有關的對沖工具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17	2018
賬面值(資產)	港幣4,000萬元	港幣3,200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15億元	港幣15億元
到期日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對沖比率	1 : 1*	1 : 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2,200萬元)	(港幣900萬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2,500萬元	港幣1,100萬元
收款/付款比率	0.61	1.47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 : 1。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c. 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與下列的對沖工具有關：

港幣百萬元	外匯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利率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總額
對沖儲備			
於2017年1月1日	430	61	491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55)	(25)	(280)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32)	—	(332)
於2017年12月31日	(157)	36	(121)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5(d))	242	10	252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85	46	131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26)	(11)	(137)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5	—	35
於2018年12月31日	(6)	35	29
			外匯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對沖成本儲備			
於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5(d))			(20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08)
對沖成本			39
於2018年12月31日			(169)

31 僱員福利

a. 僱員退休福利—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集團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減低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個別僱員的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的現有上限為港幣30,000元。計劃的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的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沒收的供款總值約港幣1,400萬元(2017年：約港幣1,300萬元)已予以動用，以減低未來供款，而報告期末並無可供動用的已沒收供款。

31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

電訊盈科及集團設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購股權計劃

- 於2014年5月8日採納的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電訊盈科2014年計劃」)。
- 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 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的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
- 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的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詳情於2018年香港電訊與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中「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各節披露。

i. 購股權計劃

自電訊盈科2014年計劃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ii. 股份獎勵計劃

在有關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而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各相關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電訊盈科、本公司、相關參與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相關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相關計劃向其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2,700萬元(2017年：港幣2,500萬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作為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內確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2,800萬元(2017年：港幣2,500萬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

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獲採納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31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 (1) 集團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以及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7	2018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計劃：		
年初	799,890	1,143,300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46元(2017年：港幣4.79元)		
在市場購入	2,022,000	3,206,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1,678,590)	(4,348,934)
年底	1,143,300	366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計劃：		
年初	9,118,270	6,994,58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2,123,690)	(2,517,599)
年底	6,994,580	4,476,981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7	2018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年初	5,197,383	1,089,787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13元(2017年：港幣10.44元)		
在市場購入	540,000	2,038,000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4,647,596)	(3,127,542)
年底	1,089,787	245

31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17年 1月1日	2017 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535,525	-	-	(535,525)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197,799	-	-	(197,799)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97,791	-	-	-	197,791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945,266	-	-	(945,266)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945,266	-	-	-	945,266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1,203,424	-	-	1,203,424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1,203,415	-	-	1,203,415
總額			2,821,647	2,406,839	-	(1,678,590)	3,549,896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5.20	4.60	-	5.23	4.78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936,146	-	(14,044)	(922,102)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1,222,917	-	(22,851)	(1,200,066)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221,936	-	(58,500)	-	1,163,436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1,522	-	-	(1,522)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1,522	-	-	-	1,522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1,419,915	(46,052)	-	1,373,863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1,418,931	(45,993)	-	1,372,938
總額			3,384,043	2,838,846	(187,440)	(2,123,690)	3,911,759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5.10	4.60	4.83	5.16	4.72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2,881,371	-	(33,202)	(2,848,169)	-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10.20	1,215	-	(333)	(882)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749,315	-	(7,148)	(742,167)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640,488	-	(10,297)	(630,191)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639,494	-	(26,336)	-	613,158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426,187	-	-	(426,187)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426,187	-	-	-	426,187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	1,196,587	(20,998)	-	1,175,589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	1,195,573	(20,945)	-	1,174,628
總額			5,764,257	2,392,160	(119,259)	(4,647,596)	3,389,562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9.93	10.04	10.01	9.72	10.30

31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18 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97,791	-	-	(197,791)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945,266	-	-	(945,266)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1,203,424	-	-	(1,203,424)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1,203,415	-	-	(664,338)*	539,077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4.66	-	1,207,514	-	(669,058)*	538,456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4.66	-	1,207,501	-	(669,057)*	538,444
總額			3,549,896	2,415,015	-	(4,348,934)	1,615,977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78	4.66	-	4.77	4.64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163,436	-	(13,221)	(1,150,215)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1,522	-	-	(1,522)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1,373,863	-	(13,186)	(1,360,677)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1,372,938	-	(67,507)	(1,683)*	1,303,748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4.66	-	1,479,900	(70,799)	(1,751)*	1,407,35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4.66	-	1,478,862	(70,723)	(1,751)*	1,406,388
總額			3,911,759	2,958,762	(235,436)	(2,517,599)	4,117,486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72	4.66	4.66	4.79	4.64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613,158	-	(5,951)	(607,207)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426,187	-	-	(426,187)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1,175,589	-	(6,013)	(1,169,576)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1,174,628	-	(31,184)	(303,277)*	840,167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9.94	-	1,247,635	(32,829)	(310,648)*	904,158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9.94	-	1,246,543	(32,757)	(310,647)*	903,139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至2019年4月10日	10.40	-	100,000	-	-	100,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至2020年4月10日	10.40	-	100,000	-	-	100,000
2018年10月5日	2018年10月5日至2019年10月5日	10.34	-	15,000	-	-	15,000
2018年10月5日	2018年10月5日至2020年10月5日	10.34	-	15,000	-	-	15,000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5日	10.66	-	15,000	-	-	15,000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5日	10.66	-	15,000	-	-	15,000
總額			3,389,562	2,754,178	(108,734)	(3,127,542)	2,907,464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0.30	9.99	10.02	10.30	10.01

* 根據相關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授予的權力，基於恩恤理由，有關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於其各自歸屬日期前歸屬。

31 僱員福利(續)**b.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各自市場報價計算。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年底的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如下：

	2017	2018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60年	0.60年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61年	0.61年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60年	0.64年

32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a.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

	2017		2018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及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7,571,742,334	3,785,871	7,571,742,334	3,785,871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及年底	7,571,742,334	3,785,871	7,571,742,334	3,785,871

32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續)

b.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股份溢價賬	保留溢利	
於2017年1月1日	35,113	122	35,2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806	4,806
支付上一年度股息	–	(2,632)	(2,632)
支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	(2,129)	(2,129)
於2017年12月31日	35,113	167	35,280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股份溢價賬	保留溢利	
於2018年1月1日	35,113	167	35,2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077	5,077
支付上一年度股息	–	(2,783)	(2,783)
支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	(2,205)	(2,205)
於2018年12月31日	35,113	256	35,369

33 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僱員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股份溢價賬	注資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報酬儲備	庫存股份		
於2017年1月1日(原列)	7,769	26,250	12	(347)	491	26	36	(47)	4,898	39,088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	-	(818)	(818)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7,769	26,250	12	(347)	491	26	36	(47)	4,080	38,270
全面收益/(虧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745	4,7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81	-	-	-	-	-	-	181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280)	-	-	-	-	(280)
—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332)	-	-	-	-	(33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81	-	(612)	-	-	-	4,745	4,31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6)	-	(6)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25	-	-	25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股份										
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37)	43	(6)	-
支付上一年度分派/股息	-	-	-	-	-	-	(2)	-	(2,630)	(2,632)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中期分派/股息	-	-	-	-	-	-	-	-	(2,129)	(2,12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14)	37	(4,765)	(4,742)
於2017年12月31日	7,769	26,250	193	(347)	(121)	26	22	(10)	4,060	37,842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5。

33 儲備 (續)

港幣百萬元	2018										
	股份溢價賬	注資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儲備	其他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原列)	7,769	26,250	192	(347)	(121)	-	26	22	(10)	5,230	39,011
會計政策變動*	-	-	1	-	-	-	-	-	-	(1,170)	(1,169)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7,769	26,250	193	(347)	(121)	-	26	22	(10)	4,060	37,842
會計政策變動*	-	-	-	-	252	(208)	-	-	-	(44)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7,769	26,250	193	(347)	131	(208)	26	22	(10)	4,016	37,842
全面收益/(虧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825	4,8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3)	-	-	-	-	-	-	-	(73)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	-	-	(137)	-	-	-	-	-	(137)
-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35	-	-	-	-	-	35
對沖成本	-	-	-	-	-	39	-	-	-	-	3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73)	-	(102)	39	-	-	-	4,825	4,68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21)	-	(21)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25	-	-	25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股份 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	(31)	31	-	-
支付上一年度分派/股息	-	-	-	-	-	-	-	-	-	(2,783)	(2,783)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中期分派/股息	-	-	-	-	-	-	-	-	-	(2,205)	(2,20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6)	10	(4,988)	(4,984)
於2018年12月31日	7,769	26,250	120	(347)	29	(169)	26	16	-	3,853	37,547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5。

34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總額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年初	2,717	(316)	(5)	2,396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附註14(a))	306	(180)	1	127
匯兌差額	1	(3)	–	(2)
年底	3,024	(499)	(4)	2,521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年初	3,024	(499)	(4)	2,521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14(a))	393	14	–	407
年底	3,417	(485)	(4)	2,928

b.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433)	(435)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5)	(3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468)	(4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829	3,233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60	1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2,989	3,393
	2,521	2,928

34 遞延所得稅(續)

- c. 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港幣21.19億元(2017年：港幣22.07億元)結轉用作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3,700萬元(2017年：港幣4,100萬元)及港幣2.56億元(2017年：港幣2.63億元)的估計稅項虧損將於2018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項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3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 不超過1年	173	7	180	173	7	180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23	19	142	123	19	142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257	75	332	196	45	241
— 超過5年	75	25	100	38	12	50
	628	126	754	530	83	613
減：須於1年內支付的流動負債款項	(173)	(7)	(180)	(173)	(7)	(180)
非流動部分	455	119	574	357	76	433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55	5,852
調整：		
融資成本淨額	1,148	1,35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6)	-
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154	-
其他收益	(3)	(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2)	(1)
過時存貨撥備	12	8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259	211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381	1,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2	1,551
無形資產攤銷	1,163	1,186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3	13
履約成本攤銷	427	417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763	8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16
股份報酬開支	50	55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增加	(15)	(35)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存貨	(54)	(339)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415)
－合約資產	33	162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8	(27)
－受限制現金	(15)	(37)
－履約成本	(427)	(375)
－吸納客戶成本	(727)	(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	(111)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營業賬款	(600)	(8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6	(36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36)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45)	763
－預收客戶款項	(24)	25
－合約負債	163	185
－其他長期負債	(5)	16
營運產生的現金	10,946	11,318
已收利息	26	39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670)	(684)
－已付海外利得稅	(41)	(14)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261	10,659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預付融資成本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長期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租賃負債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	178	38,193	(263)	2,614	40,72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	–	5,275	–	–	5,275
(已付)/已收融資成本	–	(877)	–	21	–	(856)
償還借款	–	–	(4,650)	–	–	(4,650)
就租賃負債付款 (包括利息)	–	–	–	–	(1,661)	(1,661)
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附註38(b)(i))	–	–	(130)	–	–	(130)
非現金變動	(14)	886	458	169	1,511	3,010
於2017年12月31日	(14)	187	39,146	(73)	2,464	41,710
	2018					
港幣百萬元	預付融資成本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長期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租賃負債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	(14)	187	39,146	(73)	2,464	41,71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	–	13,616	–	–	13,616
(已付)/已收融資成本	–	(962)	–	76	–	(886)
償還借款	–	–	(12,543)	–	–	(12,543)
就租賃負債付款 (包括利息)	–	–	–	–	(1,665)	(1,665)
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附註38(b)(i))	–	–	(130)	–	–	(130)
非現金變動	4	1,036	80	1	2,394	3,515
於2018年12月31日	(10)	261	40,169	4	3,193	43,617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收購The Club Travel Services Limited(前稱為先鋒旅遊有限公司)(「Club Travel」)**

於2018年7月30日，集團完成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Club Trav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lub Travel為一家持牌旅行代理商，經營旅遊服務。該收購有助集團為客戶及一些內部員工處理旅遊安排。有關收購的總代價對集團並不重大。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3,718	3,145
減：短期存款	(450)	(523)
受限制現金	(51)	(8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2,534

37 資金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集團能夠從營運中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集團權益持有人締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支持集團穩健發展。

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所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經調整資金」)，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集團並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所載的債務契約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批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條件，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亦受限於最低資金規定。

38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7 (經重列)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總額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	-	-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	-	20	-	20
衍生金融工具*	-	-	-	223	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	-	-	-	275
	275	77	20	223	5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2,387	-	-	-	2,38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787	-	-	-	2,787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77	-	-	-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	-	17	-	17
受限制現金	51	-	-	-	51
短期存款	450	-	-	-	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	-	-	3,217
	8,969	-	17	-	8,986
總額	9,244	77	37	223	9,581

38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2017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	(1,874)	(1,8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5,111)	(5,11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73)	(17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969)	(969)
租賃負債	–	(1,157)	(1,157)
	–	(9,284)	(9,28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9,146)	(39,146)
衍生金融工具	(150)	–	(15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455)	(455)
租賃負債	–	(1,307)	(1,307)
其他長期負債	–	(596)	(596)
	(150)	(41,504)	(41,654)
總額	(150)	(50,788)	(50,938)

38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2018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總額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7	-	-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8	-	8
衍生金融工具*	-	-	-	148	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	-	-	-	373
	373	77	8	148	60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1,595	-	-	-	1,595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727	-	-	-	3,727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02	-	-	-	102
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12	-	12
受限制現金	88	-	-	-	88
短期存款	523	-	-	-	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4	-	-	-	2,534
	8,569	-	12	-	8,581
總額	8,942	77	20	148	9,187

*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500萬元(2017年：港幣800萬元)的衍生金融工具與合計名義合約金額3.76億美元(約港幣29.05億元)的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該合約指定為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的現金流對沖。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1月15日以金額3.76億美元提早贖回該等擔保票據。關於該擔保票據及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分別參閱附註29(b)及30(a)。

38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2018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	(1,787)	(1,78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4,757)	(4,75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73)	(17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1,675)	(1,675)
租賃負債	–	(1,293)	(1,293)
	–	(9,685)	(9,6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40,169)	(40,169)
衍生金融工具	(152)	–	(15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57)	(357)
租賃負債	–	(1,900)	(1,900)
其他長期負債	–	(829)	(829)
	(152)	(43,255)	(43,407)
總額	(152)	(52,940)	(53,092)

38 金融工具(續)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下列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營業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應收利息、應收租賃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集團所承受由應收營業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8(b)。

管理層已考慮合約資產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合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全期預期虧損極少，而集團於年內並無就該等合約資產進行撇銷或作出撥備。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該等資產。如有需要，集團會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屬全面履行。

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簽訂該等資產，而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集團並無作出會使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40披露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38 金融工具(續)**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詳情參閱附註40。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874)	–	–	–	(1,874)	(1,8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11)	–	–	–	(5,111)	(5,11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0)	–	–	–	(180)	(17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969)	–	–	–	(969)	(969)
租賃負債	(1,166)	–	–	–	(1,166)	(1,157)
	(9,300)	–	–	–	(9,300)	(9,28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937)	(10,198)	(14,064)	(21,134)	(46,333)	(39,146)
衍生金融工具	1	(1)	(5)	(172)	(177)	(15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2)	(332)	(100)	(574)	(455)
租賃負債	–	(736)	(476)	(206)	(1,418)	(1,307)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6)	(1)	(25)	(1,046)	(1,078)	(596)
	(942)	(11,078)	(14,902)	(22,658)	(49,580)	(41,654)
總額	(10,242)	(11,078)	(14,902)	(22,658)	(58,880)	(50,938)

38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787)	-	-	-	(1,787)	(1,78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757)	-	-	-	(4,757)	(4,75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0)	-	-	-	(180)	(17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675)	-	-	-	(1,675)	(1,675)
租賃負債	(1,309)	-	-	-	(1,309)	(1,293)
	(9,708)	-	-	-	(9,708)	(9,6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954)	(2,985)	(26,607)	(16,835)	(47,381)	(40,169)
衍生金融工具	1	(1)	(6)	(173)	(179)	(15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2)	(241)	(50)	(433)	(357)
租賃負債	-	(723)	(940)	(427)	(2,090)	(1,900)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1)	(14)	(768)	(1,039)	(1,822)	(829)
	(954)	(3,865)	(28,562)	(18,524)	(51,905)	(43,407)
總額	(10,662)	(3,865)	(28,562)	(18,524)	(61,613)	(53,092)

(i) 於2018年12月31日，在長期借款中提取銀行借款港幣16.90億元(2017年：港幣18.20億元)，用作集團的融資，以支付15年期的3G頻譜使用權的預付款。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包括港幣2.32億元(2017年：港幣1.64億元)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份名義合約金額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7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利息；及包括一筆港幣4,300萬元(2017年：零)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與多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合計名義合約金額5億美元(約港幣38.79億元)(2017年：零)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利息。關於該等擔保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分別參閱附註29(d)、29(a)及30(a)。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集團並且不會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質的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高市場風險工具。

本公司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限制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的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集團借款以港幣、美元或歐元列值。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以美元／歐元列值的所有借款均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轉換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與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合計名義合約金額21.26億美元(約港幣164.78億元)(2017年：21.26億美元(約港幣164.78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7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或重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外匯風險。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或遠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應收營業賬款	1,501	227	105	1,359	194	142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10	-	-	18
受限制現金	-	-	-	-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6	130	101	722	191	134
應付營業賬款	(1,288)	(115)	(55)	(1,140)	(65)	(71)
租賃負債	(129)	(13)	(109)	(142)	(8)	(67)
長期借款	(15,802)	(1,830)	-	(15,871)	(1,761)	-
貨幣(負債)/資產所產生的總承擔額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	(15,102)	(1,601)	52	(15,072)	(1,449)	157
貨幣資產淨值	(80)	(66)	(61)	(128)	(108)	(158)
附設對沖工具的借款	15,802	1,830	-	15,871	1,761	-
整體承擔淨額	620	163	(9)	671	204	(1)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一，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600萬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5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1.59億元(2017年：港幣1.58億元)，主要由於以跨幣掉期合約及一份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歐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五，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900萬元(2017年：港幣7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歐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8,800萬元(2017年：港幣9,200萬元)，主要由於以一份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升值百分之五，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2017年：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38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i.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資產的金額相對較少，因此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集團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集團若干浮動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經考慮現金流對沖工具的影響後，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2017		2018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銀行借款	1.84	1,488	1.84	1,492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3.72	17,632	3.84	17,632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1.63	20,026	2.49	21,045
借款總額		39,146		40,169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7年：50個基點)，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8,900萬元(2017年：港幣8,400萬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17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17年及2018年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除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

鑒於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並不重大，管理層相信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集團持作長期策略用途的非上市投資連同其與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會根據集團所得的有限資料，至少每半年與其相關業務及相似的上市實體的表現對比，以評估其表現。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項目除外：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	39,146	39,271	40,169	39,736

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見附註38(e))。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分析及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其公平價值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以當前買入價為市場報價。該等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估計。倘一項金融工具在估計公平價值時，所有估值用的重要信息均為可觀察的信息，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因此，非上市股本證券計入此層級。

38 金融工具(續)**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77	77
衍生金融工具	–	223	–	2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非流動)	20	–	–	20
– 上市證券(流動)	17	–	–	17
資產總額	37	223	77	33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50)	–	(150)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77	77
衍生金融工具	–	148	–	14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非流動)	8	–	–	8
– 上市證券(流動)	12	–	–	12
資產總額	20	148	77	24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52)	–	(152)

38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包括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入或認購的電訊盈科股份，且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一份利率掉期合約及一份遠期外匯合約。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包括一項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無變動。

就並無形成交投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f. 集團的估值過程

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及監控估值(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39 承擔

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已授權及訂約以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823	783

2018年12月31日

39 承擔(續)**b. 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於未來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1年內	128	18
1年後但5年內	572	33
5年後	413	-
	1,113	51

網絡容量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1年內	20	110
1年後但5年內	66	2
5年後	19	-
	105	112

c. 其他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營業開支承擔	214	3,514

39 承擔(續)

d. 應收租賃賬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1年內	47	71
超過1年但2年內	36	56
超過2年但3年內	23	42
超過3年但4年內	7	40
超過4年但5年內	8	33
超過5年	112	106
合約未貼現應收租賃賬款總額*	233	348
減：與未來時期有關的利息收入	(34)	(37)
賬面值	199	311
減：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並於一年內應收的款項	(43)	(67)
非流動部分	156	244

* 大部份租約的租期通常為3至15年。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亦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其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為港幣9,900萬元(2017年：港幣9,800萬元)，當中港幣4,900萬元(2017年：港幣4,100萬元)可於1年內收回；港幣3,000萬元(2017年：港幣3,000萬元)可於1年後但2年內收回；港幣1,500萬元(2017年：港幣1,400萬元)可於2年後但3年內收回；港幣500萬元(2017年：港幣1,300萬元)可於3年後但4年內收回。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至15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重大的或然租金。

40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履約保證	237	249
向一家聯營公司授予信貸安排所作的銀行擔保	60	56
其他	4	8
	301	313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1 銀行借款信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信貸總額為港幣274.42億元(2017年：港幣273.81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47.10億元(2017年：港幣56.98億元)。

如同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達到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倘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提取的信貸將按要求償還。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已遵守與已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關於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b)。

長期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9。

4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8(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合併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修訂本)	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概不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2014*	2015*	2016*	2017 (經重列)	2018
港幣百萬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益					
電訊服務	19,309	20,205	20,547	20,674	21,128
流動通訊	8,950	14,317	13,063	12,238	13,825
其他業務	564	207	237	155	234
	28,823	34,729	33,847	33,067	35,187
銷售成本	(12,053)	(15,539)	(14,445)	(15,972)	(17,9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16)	(13,287)	(12,523)	(10,137)	(9,9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1	18	(51)	(145)	2
融資成本淨額	(1,124)	(1,310)	(1,107)	(1,148)	(1,350)
應佔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公司業績	(81)	(25)	(23)	(10)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00	4,586	5,698	5,655	5,852
所得稅	(242)	(600)	(771)	(898)	(1,010)
本年度溢利	3,058	3,986	4,927	4,757	4,842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991	3,949	4,889	4,745	4,825
非控股權益	67	37	38	12	17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542	77,570	83,316	84,315	86,836
流動資產總額	12,258	12,347	10,780	10,857	10,729
流動負債總額	(14,415)	(14,778)	(11,870)	(11,687)	(12,1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46)	(37,404)	(43,885)	(45,595)	(47,830)
資產淨值	38,039	37,735	38,341	37,890	37,594

* 概無重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以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比較數據，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的影響，原因為董事認為重列成本大於重列裨益。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190至198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18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 貴公司財務報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 貴公司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是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2月22日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	2017	2018
管理費收益		54	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	(54)
除所得稅前業績	5	–	–
所得稅	6	–	–
本年度業績		–	–

載於第195至198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7	2018
本年度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載於第195至198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2017	2018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c)	276	330
		276	330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31)	(5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c)	(145)	(279)
		(276)	(330)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已於2019年2月22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195至198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7		總額
	股本	保留溢利	
於2017年1月1日	-	-	-
全面收益			
本年度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港幣千元	2018		總額
	股本	保留溢利	
於2018年1月1日	-	-	-
全面收益			
本年度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載於第195至198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7	2018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業績	-	-
調整：		
增加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	(54)
增加／(減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	(80)
增加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	134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	-
年底	-	-

載於第195至198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本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

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公司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公司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但對本公司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其他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10。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作出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討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資產減值

本公司按前瞻性基準，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評估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公司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將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亦考慮可獲得有合理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預期將顯著改變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
- 借款人營運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改變；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的重大轉變，包括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及借款人營運業績改變。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拖欠欠款並在違約狀態，即發票到期日後的第二天賬戶中仍有未結算金額，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倘自初步確認以來公司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公司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公司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當無合理期望能收回該等公司間應收賬款，則該等公司間應收賬款會予以撇銷。當債務人超過預定的期限仍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本公司將該公司間應收賬款分類為可供撇銷資產。倘已撇銷應收款項，本公司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行動，試圖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款項如得以收回，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d.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公司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屬本公司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附註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關連人士(續)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續)

- vi. 該方屬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或
- vii. 該實體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本公司並無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千元	2017	2018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用	54	54

- a. 此項交易是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經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訂的估計市值為基準進行。
- b.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 c.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5 除所得稅前業績

除所得稅前業績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千元	2017	2018
扣除：		
核數師酬金	52	52

6 所得稅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確認。

7 股本

	2017		2018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無面值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1	1	1	1

8 資金管理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並不積極從事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同系附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營運的附屬公司管理。因此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的資金需要的限制。

9 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無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風險管理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1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8(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合併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修訂本)	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企業資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李福申
朱可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 F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個單位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單位： 7,571,742,334個單位

分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 港幣29.12分
末期 港幣39.17分*

*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2019年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8年年度業績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週年大會	2019年5月9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5月16-17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8年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2019年5月17日
派付2018年末期分派	2019年5月31日或相近日子

投資者關係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李福申
朱可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 F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823
路透社 6823.HK
彭博 6823.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址

www.hkt.com

2018年年報

本2018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8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8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8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8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8年年報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

© 2019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